

1929

年

第

卷

第

36

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五日

浙
江
黨
務

第三十六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目錄

卷頭語

專載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浙江省政府請將省政府第二一七次委員會關於取消二五減租決議案提出覆議理由書

(附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決議案原文)

(附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提案的理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報中央處理浙江省政府議決取消二五減租之經過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覆浙江省政府函

論文

佃農減租果能使政府的稅收短少嗎

浙省府取消二五減租

農民對取消二五減租應有的認識

法規

中央政治會議條例

中央財務委員會條例

浙江省各級學生聯合會暫行組織章程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規程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印信方式暨頒發手續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請領認可證辦法

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選舉規程

寺廟管理條例

浙江各縣執行委員會之各處部會印章方式暨頒發手續

會議錄

養光

李建農

湘女

愁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中央全體會議錄(第1.2.3.次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1.2.3.4.5.)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臨時會議1.2.)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1.2.3.4.5.)

通令及通告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整飭黨紀通令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通令第五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通令第七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通令第八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通令第十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字通令第四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字通令第五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字通令第十一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字通令第十號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訓練部

二週間的組織部

二週間的民訓會

二週間的宣傳部

特載

「五一」勞動節宣傳要點

濟南慘案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卷頭語

(養光)

同志們！本刊與你們相別到現在差不多有三個月了。本刊從前，是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的刊物，自從指委會成立之後，本刊隨着指委會的生命，出到三十五期，在剛想編輯三十六期的時候，本省全省代表大會適於這時開幕，本刊乃於其時暫行停止。現在省執行委員會繼着指委會而成立了，在執委會第一次常會的時候，議決了本刊繼續出版，籌備經營，本刊又於這個時候，再和各位同志見面，那是何等可喜的事呢？

本刊在過去指委會的時候，雖然編者兢兢去求改良與進步，但回憶過去的三十五期，實仍有許多未能滿意的地方，現在本刊奉了執行委員會的新使命而繼續出版，此後我們當極力將本刊改良，務求將不滿意的地方除去。故此編者將現在的新計劃和對各同志的希望宣布如下：

(1) 本刊從前的編輯，太乏系統的研究，現在想每期集中於一個問題的材料——除了黨務消息及各項法規命令外——如這一期是集中「二五減租問題」下一期是集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材料，此後如「全省代表大會」，「清黨問題」，「建設問題」……

等，每期的材料均集中於一點，那末比較的能夠系統化。

(2) 本刊從前的封面圖畫，雖然感謝金杏甫先生努力的繪製，但編者感覺得本刊並非如各種雜誌小說一般，用封面圖畫來引起閱者的注意，本刊是黨部的機關刊物，實無需用封面圖畫的必要，故此我們現在廢除了封面圖畫，改用宋體字來作一用純素的封面。

(3) 此後本刊擬增加一每週政治報告，以作各級黨部工作同志做政治報告的參考。

以上三點，均是本刊改良的計劃，但編者個人力薄，還希望各同志對於本刊如有什麼好的計劃，及發現有那點不滿意的地方，請隨時賜教，以便改良。

末了，編者還有對各同志一點希望附在這裏說說：從前本省各同志對於本刊，太不負責任了，在過去的三十五期內，同志們的投稿，實不數數見，雖知本刊是本省各同志所共有的刊物，故此編者希望各同志能夠時常投研究革命問題的，稿件到來，現在我們已將

投稿簡則在民國日報內公佈了，請各同志趕快起來發揚我們共有的這個黨的刊物罷！謹致

各同志革命的敬禮！

一九二九，四，三十。

專 載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浙江省政府請將省政府第二一七次委員會關於取消二五減租決議案提出覆議理由書（附浙江省政府第二一七次委員會取消二五減租決議案原文）

凡對本黨黨義黨史稍有研究之人，無不知本黨之農民政策，實佔本黨政綱中最重要之一部份。同盟會之四綱，平均地權實佔其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通過之內政政策，皆有顯著為農民謀利益之主張。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更明白揭示「中國之國民革命，質言之，即是農民革命」之義。故吾黨為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黨的政策，須着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十五年中，央及各省區聯席會議決關於農民問題之最近政綱，則更

有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等二十二項之詳細厘訂。借言自二全大會以至聯席會議之宣言決議，或因總理逝世爾時本黨容共政策尚未取消，容有共黨理論攪雜其中。然總理遺著中闡有平均地權農民問題之演詞，以及一全大會之宣言，則因為總理諄諄昭示。而總理對農民運動講習所畢業生訓詞，於盼切實現耕者有其田之餘，欲使農民組織大規模之團體，與政府合作，以制裁地主之反動力，政府向地主以重價征稅，其不納稅者，則沒收其土地，以分配於耕農，其急進貫徹之處，實非止於減租而已。於此，足徵本黨之農民政策，實非始於容共之後，且與容共無關

，而本黨保護農民解放農民之主張，實自有本黨理論上事實上一貫之根據，斷不容豪紳地主扼守封建制度之殘缺，與夫不明黨義黨綱之淺薄無聊不革命份子，血口噴人，而可抹煞一切也。

土地問題爲民生之基礎，而農田問題又爲土地問題之主要部份。農田問題設無適當之解決，則整個社會問題亦不能解決。總理平均地權之實現步驟，簡言之，實欲先使土地農有而後達於土地國有。總理遺教，實欲於最短期間內促進耕者有其田。而二五減租政策，實爲實現平均地權之捷徑。二五減租之基本觀念，誠爲解放農民之最低限度之政策，然其命意所在，確非如一般淺見幼稚者之僅視爲改良業佃間關係，爲貧農解除高額繳租之痛苦而已也。農業國欲求國富之增加，糧食之充足，無不積極採取保護佃農政策，獎勵自耕農。二五減租，實欲使農民因土地慾之追求，使農村經濟問題，日趨穩固，武斷鄉里之豪紳，失其土地之憑依而農業生產技術上之改良，農村教育之進步，農鄉自治之振倡，及農民生活之改善種種問題，均能如水之就下，連帶解決。其間接之影響，則使農民不至曠廢耕種而羣趨於都市，使都市人口有過飽和之現象，而形成失業之嚴重問題；一般投資者改變其以耕地爲下注場所之

風習，能促進城市之商業化工業化；而工商業上亦因農民購買力之激進，能有長足之上趨，凡此種種，不勝枚述，而減租政策非僅業佃局部問題，實爲解決社會問題，亦屬彰彰明甚。且減租政策爲極普通平和之社會政策，並非本黨創舉。按諸我國舊史，中唐以及南宋，佃租繳額，國家均有限制，逾則厲禁；按之他國先例，則愛爾蘭澳洲實由國家強制執行，而爲促求自耕農之數量計，其減租數量，且爲按期累進，是則誣譏減租政策，爲史達林政策爲共黨遺毒者，適足證其爲少所見而多所怪，見駱駝謂馬腫背耳。何況依馬克斯之言，其土地沒收之先決條件，必先使土地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而減租政策，實使土地細分而所有權隸於耕農，其於共黨理論，確爲南轅北轍迥不相同。浙省農民之苦痛，實如總理所謂小地主之剝削佃農，較大地主尤爲酷烈。而依耕地農民之比例，實分配問題與生產問題並重，應注重於集約經營。而非粗放經營。推求此種問題之解決，則以二五減租政策促進耕者有其田之實現，洵屬當前急務。浙省農民減租之呼號之起原，遠在黨軍入浙之前。中央各省區聯席會議之決議案，猶屬在後。是以十六年清黨而後，黨政聯席會議公布，浙江最近政綱，即以實行二五減租揭示於省民。每年均由黨政聯席會議

決定當年減租章程而公佈之，迄今已二年於茲。去歲國民政府佃農保護法之公佈，則更使本省減租在法理上之依據，於政綱及本省最近政綱而外，更增一層保障。準是以觀，本省減租之由來，非僅實施黨義政綱，應客觀事實之需要而已，且於法規上亦固有所本原也。今以黨政雙方共同議決最近政綱之主要政策，由省府單方決議而取消之，在法理上職權上均為不可解釋。且國府令遵之佃農保護法，更以何法奉行。

浙省減租以來，其客觀之結果，雖尚未有顯著統計數目之表現。然農村經濟之安定，自耕農之增加，農民對生產技術改良之發生興趣，農村小學學童之激進，商業以農民購買力增加而繁盛，則亦為不可掩沒之事實。其在減租實施上所應注意之點，當為全收穫量估計之力求精確。去年因時間之短促，及係筆路權權之故，於此誠有未能週密之處。故今年全省代表大會之宣言及決議案，均反復諄諄，冀求減租實施之能益臻完善，於秋收之前，早事綢繆。省執委員接受大會之決議案，及全省一萬二千餘同志之委託，一千六百萬農民之囑望，是以在舉行第一次常會之初，即經決議，援往年成例，會同省政府成立本年度繳租章程討論委員會籌議其事。

今於萬衆睽睽目喁喁企望之際，省政府竟有取消二五減租之單方決議，其違反政綱，僭越職權，以及與客觀事實謬刺之處，儘可證諸上述加以復按，茲不再贅。而省政府以及一般地主豪紳所持為取消減租政策之理由者，則當加以申駁以明究竟。

十七年度繳租章程，規定業佃因繳租而起之糾紛，歸佃業理事局辦理。或有謂此為侵越法權，故省政府決議，均歸司法機關審理。不知業佃糾紛之專設機關處理，實多先例。浙省佃業理事局，實與新錫蘭之土地裁判所及控訴院相似。浙省政府十七年決議公佈之浙省土地整理條例，固亦有土地審判委員會之籌設，雖職權不同，而解決關於土地問題，在新政施行時之糾紛，不能不於司法機關之外設立專司之用意則一。何況我國民法，尚沿用以封建時代片面的掩護地主所有權為背景之民法，與黨義黨綱，格格不入，自應於未易法之前，另謀解決之方。且農民國民程度稚幼異常，普通法院呈訴手續之繁重，訟費之鉅昂，以及胥吏豪紳之詐索，實使農民望衡裹足萬不能敵地主之神通。

減租實施，業佃糾紛殊多。說者或有執糾紛為辭，謂破壞業佃合作。是則新政施行，以與舊習杆格之故，勢所

必然。六朝唐宋，以及德英各國其保護佃農政策之施行，因政策初度願行，未臻完善之故，常有糾紛迭起，甚至數十年者。如言本省，實爲微乎其微。查本省業佃糾紛之內容，什九爲業主逾量收租，非法撤田，爲農民不堪壓迫之呼籲，雖反宣傳者動謂佃農抗租，冀聳視聽，然省政府省佃業理事局省指委會之案卷，實可查考復按，並未有若何此種事實之發現。至農民處困苦狀況之下，能否因取消減租政策而帖耳攝服，不至與地主發生糾紛，當於後再申詳。

省政府之伏議案，謂佃農繳租數量，由業佃雙方自訂之。此種決議，實不啻驅農民於水深火熱之境，使任受地主之蹂躪。本省因耕地不夠分配，無糧山蕩，農民亦已自鬻開墾。使任地主挾土地所有權爲餌，以凌駕求地不得之農民，則地主乘機報復壓迫之餘，事實甯堪設想。耕作權永佃權之保障，繳租量額之限制，現代各國，保護農民，幾成通例。即以社會情形，幾呈無政府狀態之我國，歷代亦均無對農民若此之漠視。而國民政府徵租不得逾收穫量百分之四十之規定，究將何解。

說者或又謂鄉區辦事處，人材缺乏，減租尙未至實施之程度，此雖近於事實亦爲強詞飾說。一部份鄉村區辦事

處之成績久佳，雖屬人材缺乏，然亦經費支絀及草創伊始有以致之。本省其他新政施行之初，其糾紛杆格以及土劣操縱之情形，以視下級減租人員，尙未容同日語。藉言一部份鄉村辦事處之成績欠佳，則此後踵事增華，自當設法改良而不宜因噎廢食也。如必待施行條件之完備然後有作則持此原則以觀其他新政減租政策實爲比較尙可先行。何況農民之困頓顛連，設再遲以數年，將無噍類。

主張取消減租政策，或又以十七年度田賦徵收額不足爲辭，是以不足一辯，十七年度田賦之淡微，其原因實由水災蟲災，重疊而至。往者十六年度實施減租時，爾時農產收成較佳，田賦因未嘗有若何之減少也。即使地主執減租爲詞以抗稅，儘可遵奉總理耕者有其田之遺教，對抗稅者加以沒收土地之處分。何況減租而後，商業因而繁茂其他賦稅增加收入實爲朝四暮三，固足相償。設遲以五年，則土地泰半行將爲農民所有，田賦比額，自屬毫無問題，省政府之意，以爲減租取消，在預徵錢糧上能有一千萬元之收入，實亦得不償失，佃農因土地慾之無法償望，馴至生產技術退化，其於省富數量之減少，實不啻什百倍於一千萬元。而十八年度因鎮壓農民軍事上耗用，恐尙須增加現有大團保安隊之倍數，將使此一千萬元之收入，去其半

數；其使商業衰落致其他秋收之減少尙不與也。

豪紳或謂減租爲造成共黨擾亂煽動之機會，此乃事實上適爲相反之謬言。共黨擾亂浙江，初欲煽動農民暴動，嗣因二五減租之普遍實施，雖去年水災蟲災薦至，亦有黔驢技窮之勢。浙江社會秩序之能較他省爲佳，未受共匪之蹂躪者，實爲二五減租使然。此在黨政各方調查及搜獲之共黨文件中，在在均足證明。以浙江佃農問題若此之嚴重，且減租政策之施行，已二年於茲，一旦驟然取消，是適爲共黨造機會，藉寇兵以齎盜糧。抑更有進者，中國歷代亂事，幾均爲農村經濟破產使然。故中國歷代鼎革，亦可謂農民問題之當然結果。黃河流域之田租，其與全收穫量之比例，均較浙江爲輕。其紅槍會大刀會之滋蔓擾亂，亦固農村破產之故。證以史例，土地問題成嚴重狀態而無適當之解決方法時農民必起暴動，中國農民富於黏液性，愈暴動則農村必愈破產，而暴動亦將一發不可收拾。故減租政策取消而後，卽無共匪煽動，紅槍會大刀會之禍，我浙恐亦將接踵而至，是誠不能不爲社會治安前途，殷殷抱憂。

此外或有謂減租爲本黨軍政期之過高口號，現於事實行使不通，爲鞏固政權計，不能不暫時緩辦者。然一尋繹

總理對土地問題迫望實現之遺教，則本黨現既取得政權，實惟有努力奉行，以政治力量解放農民。減租政策不過解決地權之初步工作耳。本省減租實施以來，客觀事實之結果，並無若何窒礙。減租不但輔促建設，且爲農村建設之基本工作。今建設者之設施轉妨害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三農民，實已遠離爲民衆建設之意義。何況實施建設，必先使社會秩序趨於安定，然後有爲。今逼處什九人民於絕境，而言建設，何異運斤以自絕其坐柯。

或有謂實施減租，僅有粵蘇浙三省，中央未有統一辦法頒布，事可暫緩。則減租在政綱法令之依據，已詳前述外，又不能不略加補充。浙江減租章程，十六年十七年間中央早經核準備案，今年繼續實施，事實上並無問題，其他新政，省自草擬法規，由中央核准施行者，比比皆是。而同一事項，各省因環境之不同，實施先後懸殊，章程內容差異者，亦復不少。他省之未能實施減租者，或因軍事倥傯，或因政務尙未絕對統一，或因封建豪紳勢力逾於革命力量，或因業佃問題，未甚嚴重。使援他省尙未實施爲言。則未免使浙江甘自落後，何能持爲理由。

基上各因，浙江省政府之取消二五減租政策，實爲非僅違反黨義政綱，僭越職權，且昧於社會環境情形，使新

浙江前途發生絕大之危險，本黨已得之政權發生劇烈之動搖。省執行委員會對此嚴重問題實不能不嚴重致辭，以至誠懇之態度，希望浙江省政府將該項議案，提出複議，並迅即會同訂頒十八年度減租章程。當否敬候公決！

附省政府第二一七次委員會取消二五減租決議案

主席提議二五減租辦法自實行以來糾紛迭起佃業兩方均受其害洵屬有弊無利擬自十八年份起取消二五減租此後田之多寡由佃業兩方自行協定如發生佃業糾紛訴訟應歸司法機關辦理案（議決）照辦

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提案的理由

「二五減租辦法自試辦以來，糾紛迭起，佃業兩方，均受其害，洵屬有弊無利，擬自十八年份起，暫行取消請六公決案，」本省自前年試辦二五減租辦法以來，佃業兩方糾紛迭起，徵特無成效可言。又並深受其害，初則佃農因收穫多寡之爭執起而抗租，繼則業主因減租影響收入將田畝收回自種，紛紛撤佃，於是佃農之強悍者，又羣起反抗撤佃，往往鬪佃不讓，而懦弱耆，即緣此失業，各地方凡遇此項情事發生，即有地痞流氓從中把持唆煽，甚至土匪共黨亦即乘機騷擾，以此種種原因，遂致佃業兩方之生計，並皆不得安定，不獨佃農與地主不能合作，共謀農業

生產之發達，且田價暴落，社會經濟發生急激之劇變，影響所致，政府稅收逐年短少，尤以田賦為甚，然佃農於減租後，並無利益可言，蓋因自有減租名目以後，地痞流氓即相率把持農運，或誘脅佃農繳納會費畝捐，或勒索佃農繳納其他特別費用，幾致佃農所得利益，大半皆入是等痞流氓之手，更就向來浙省佃農繳租慣例，與二五減租原則，互相對勘，向例多為佃六業四及佃七業三，間有視此稍有增減者，其例極少，若取二五減租所繳租原則，佃得百分之六二。五，業得百分之三七。五，與之相較實屬不相上下，即就中央所訂佃農保護法，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原則，較之亦復無大出入，是則佃農因二五減租而獲得之利益，已可想見，目前要圖，則在積極的增加生產，而使地方財力之充實，一面積極提高農民生產能力及其知識，俾有真正之農村組織，則政府收入亦可增加，從事發展有利益的建設事業，在中央尚未詳定妥善辦法及農村組織尚未完備以前，毋甯暫將本省試行之二五減租辦法取消，集中財力，增加生產，庶可比較的可利於人民，且此項減租辦法，只有江浙兩省試辦，此外各省並不一致，即廣東亦尚未實行，江浙試辦結果，又復有弊無利，而且本省減租章程，本係省單行法之一種，其原則與中央所訂佃農

保護法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既非吻合，而施行之結果又復徒多紛擾，前項保護法，於十六年五月公布，各省雖未實行，中央近為實現耕者有其田起見，已在詳慎修改補充，自應靜候頒布進行，此時佃租之多寡暫由佃業兩方，於佃

業保護法原則範圍內自行協定，如發生佃業訴訟，應歸司法機關辦理，而一面仍注意嚴行防止業主壓迫農民之舉動，以貫徹本黨扶植農民之主張，是否可行應請公決。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報中央處理浙江省政府議決取消二

五減租之經過文

為呈報處理浙江省政府議決取消二五減租案之經過，懇祈 鑒核，迅即轉咨國府立飭浙江省政府糾正該項背黨違法之決議，并會同職會組織浙江十八年度二五減租討論委員會訂頒減租章程以符黨義黨綱而免不測事：竊查二五減租，見於中央委員各省各特別區各特別市海外各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訂定之本黨最近政綱，為保護佃農調劑佃業間之互相讎視以逐漸達於平均地權之唯一辦法。故十六年清黨而後，浙江黨政聯席會議公佈浙江最近政綱，復明白揭示：減輕佃農佃租百分之二十五，遇有重災歉時，更得酌量減輕之等之規定。此項決議：經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審查修正通過呈請中央備案有案。自該項政綱頒佈而後每年均由黨政聯席會議決定當年減租章程而公佈之。二年以來

，因該項決議案之實行，浙江省農村經濟率，較他省安定，自耕農之逐年增加，農村小學學童之激進，工商業以農民購買力增加而繁盛等，皆為不可掩之事實；雖因試辦之初，辦法容有未週。然循序以進，逐漸改良，必能使社會大多數利益相關和，以日趨於繁榮之域。故今年二月浙江全省代表大會之宣言，及決議案，均反覆淳淳，冀求減租實施之能益臻完善。職會為接受大會決議案，及全省一萬二千餘同志之委託，一千六百萬農民之屬望，故於第一次常會即經決議：援往年成例，會同省政府成立本年度繳租章程討論委員會。乃屬會甫通知浙江省政府，而該政府突於該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一項：「主席提議，二五減租辦法自實行以來，糾紛迭起，佃業兩方均

受其害，洵屬有弊無利。擬自十八年份起，取消二五減租。此後田租之多寡，由佃業兩方自行協定，如發生佃業糾紛訴訟應歸司法機關辦理。議決照辦」等之離奇決議。職會以黨政雙方共同議決最近政綱之主要政策，而浙江減租章程十六年十七年間，復經中央核準備案有案。今竟由省政府單方決議取消之，在法理上職權上均為不可解釋；且亦與國民政府所頒佈之佃農保護法大相刺謬。若任其施行，勢必引起農村恐慌，釀成莫大糾紛，以影響整個社會之秩序。當經提出第二次常會討論；決議：函省政府將該項決議案提出復議。職會於致浙江省政府函時，并附具懇摯詳明之理由書，而各縣呈請撤銷該項決議轉呈中央迅予糾正者，如富陽、慈谿、桐廬、蕭山、杭縣、諸暨、桐鄉、嵊縣、蘭谿、臨海、鄞縣、昌化、長興、壽昌、金華、浦江、嘉興、東陽、餘姚、崇德、建德等縣執委會。上虞海鹽等縣登記處。杭縣桐廬等縣農民協會及各縣農民代表等紛至沓來，日不暇給。職會以在黨治下之浙江省政府，當尙能依稀記憶總理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之遺教；遵依本黨最近政綱；浙江最近政綱；國民政府佃農保護法之律令；及全省一千六百萬農民之殷望，照諸歷年成例，將該項違反黨義政綱僭越職權之決議案，提出覆議，明白取消

。乃於本月二十三日准該政府秘字第九三九號函復；竟以「函請覆議，未便照辦」等詞相抵拒。而實行該項違反歷年成例，取消二五減租之決議案以後，所引起之各地貪污豪紳之益肆兇饒，貧苦農民之剝膚及髓，農村經濟之破產，失業者之繁多，社會各階級之日趨尖銳化益加仇視鬥爭，以影響於整個社會之秩序而為共黨鼓動煽惑殺人放火之好機會等，固非浙江省政府之所屑懷慮；即煜煜總理遺教本黨政綱國民政府律令浙江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亦豈能值其一顧！以此而言民生，則曰驅一千六百餘萬農民於絕境！以此而言建設，則徒增多一般貪污豪紳之發財機會，構血花於白骨之上，以為傷心慘目之點綴品。此種舉措，在各國專以驅騙貧苦民衆，延緩資產階級之壽命為職責而主張社會政策者，亦不屑為，况夫實行三民主義以冀達到世界大同之本黨。顧或有謂減租實施，佃業糾紛殊多！減租農民并無實惠，徒授流氓地痞把持之機會；減租則田賦徵收不無影響；減租不過為造成共黨造擾亂煽動之機會；減租為本黨軍政時期之過高口號，現於事實上施行不通；減租各省俱未實行，事可暫緩；種種似是實非之主張，以冀為浙江省政府辯護者。則職會函請浙江省政府復議之理由書中，對於此類謬說，俱已詳摘無遺。若使一般在黨

國之服務人士，不為豪紳危詞之所慫動，不為高宮宴處之所沉醉，不為官僚習氣之所煊染；設身處地為一不能捏事生非，不能勾結官府，雖有口舌，如啞如結，雖有手足如桎如梏之日日求生不得喘息於貪污豪紳下壓迫之農民。則對於此種故開倒車違反黨義之背乖革命主張，其慘痛憤懣為何如？其對於本黨之感想為何如？當不難略知其概。若中央對於浙江省政府此種違反黨義政綱，僭越職權，以屬浙江千餘萬農民於絕境之取消二五減租決議不迅予糾正，嚴飭取消。則本黨之所謂主義，所謂民生，將毋如屠人念佛，為本黨讎敵所訕罵鄙笑，本黨同志所疾首痛心。黨國之威信無存，總理之遺教安在。屬會議依五中全會各級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覆省政府函

案准

貴政府秘字第九三九號覆函開：案准貴委員會函以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決報載省府第二一七次會議議決取消二五減租一案，違反本黨政綱，應函省政府提出復議等由，函達查照，並希見復，等由到府，准此；查本政府議決暫將本省試行二五減租辦法取消一案，業經連同原提案函請查照在卷，關於二五減租實施辦法，中央尚未規定頒行，各

黨部與同級政府之相互關係暫行辦法之規定，特檢同職會致浙江省政府函請取消該項決議案之理由書及十七年度減租章程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將浙江省政府不遵總理遺教，違反黨義政綱律令以使浙江千餘萬農民入於絕境之取消二五減租決議迅予糾正并轉咨國府嚴飭該政府立即取消該項決議，依照歷年成例與職會合同訂頒浙江十八年度減租章程。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職會函浙江省政府請將二五減租決議案提出復議理由書一份

浙江省十七年度佃農繳租章程一份

省亦未一致舉辦，本省辦理兩年，原屬試辦性質，現在根據事實，詳加考察，發現流弊甚多，並無成效可舉，為免除弊害起見，暫將此項試行辦法，停止施行。此時田租多寡，暫令佃業兩方於中央所訂佃農保護法原則範圍以內，自行協定，原為靜候中央詳定關於減租實施妥善辦法，再行遵辦，并無違反可言。茲准函請復議，未便照辦，相應函復，即希貴委員會查照，等由，准此。查來函所開

「查本政府議決暫將本省試行二五減租辦法取消一案業經連同原提案函請查照在卷」一節截止本月二十五日止敝會並未收到是項來函及原提案。函「關於二五減租實施辦法，中央尚未規定頒行各省亦未一致舉辦，本省辦理兩年，原屬試辦性質，現在根據事實詳加考察發現流弊甚多，并無成效可舉」一節理由之不充分，請再查閱敝會前致貴政府函請將該項決議案提出復議之理由書。又「此時田租多寡，暫令佃業兩方於中央所訂佃農保護法原則範圍以內自行協定」一節，亦與貴政府第二一七次會議紀錄所謂「此後田租之多寡，由佃業兩方自行協定」等語，內容前後不

論 文

佃農減租果能使政府的稅收短少嗎？

李建農

經黨政聯席會議議決的二五減租辦法，已為浙江省政二一七次會議決議取消了！取消的理由，除了原提案「二五減租辦法，自實行以來，糾紛疊起，佃業兩方，均受其害，洵屬有弊無利……」的因噎廢食的理由而外，尚有朱家驊先生在省府紀念週中所報告的理由。朱先生所

同。是否借為眩飾，殊難猜詳。其他如「試行辦法」「暫時取消」等等之措詞，亦復前後兩歧。且在貴政府是項臨時提案決議之前數日，貴政府對減租問題主管機關之建設廳方準備繼續減租，組織十八年度佃農減租問題討論委員會。是所謂「根據事實，詳加考察云云，更難索解。要之，本會對於貴政府此次違背黨義政綱僭越職權之取消二五減租決議。實未便予以承認。茲准函復，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浙江省政府

舉出的各種理由是有一個根本觀念，就是因有二五減租致使政府稅收短少，不能發展有利的建設事業，故不得不取消。所謂佃農與地主不能合作，共謀農業生產之發展，所謂減租是消極的政策，所謂佃農與地主俱是貧窮等等說法，無非是一種陪襯，用這種陪襯來迫出「與其以小貧補大

貧，而使政府收入短少，不能發展有利的建設事業；毋庸暫時將減租辦取消，集中財力，增加生產……：……：……的結論。所以這次決議取消二五減租，完全是爲着政府稅收的減少，不得不取消。我們決不願意政府減少正當的稅收，致不能發展有利的建設事業；我們更希望政府能以合理的方法，增加政府的收入，以發展有利的建設事業。不過朱先生並未說出爲什麼取消了二五減租，就能夠增加政府的收入？佃農向田主收回一些應得的權利——減租——與政府的收入又有什麼相干？這不能不請朱先生加以解釋。

若果從學理與事實去考證，祇有使大多數窮苦的農民有相當的經濟能力，纔足以發展農業的生產事業，纔足以增加政府的收入，在重租壓迫下的農民，必然生出三種不良的反響，第一缺乏經營農業經濟能力，結果使農業無改良的希望；第二對使用的土地不負改良的責任，土地有因使用而日就變劣的危險；第三促進脫離農村的運動，造成社會不安的恐怖，而由此三種反響的結果，必然使社會的生產能力，尤其是農業的生產，日淪于衰落。政府的稅收也必日形短少，中國本是一個農業國，政府的稅收大部份是取之于農民，國家的經濟能力，可說是完全建築在農業經濟上面，如果國家要增加一些收入，自然要把農民的經

濟能力提高纔是正常的辦法，甯有農民愈窮而稅收愈多的道理？

佃租制度下的農業生產，與衰隆枯的關鍵是操之於直接勞動的農民，而不是操之於不勞而獲的地主，只有勞動的農民的經濟能力可以用於改良生產上面，地主的經濟能力只是供了他們奢淫的揮霍，絕對無望於生產事業的改良，這是事實如此，並非故意的對地主謾罵。剝削大貧的農民來滋補小貧的地主，對於農業的改良固然無望，就是盡大貧的所有來滋補小貧的地主使之成爲大富，對於農業的改良，也是一樣的無望。祇有大貧的愈貧，而生產亦愈衰落，脫離農村的人亦愈多，造成社會的恐怖也愈甚。所以在佃租制度下的農業生產，不夫幫助直接勞動的農民去從事改良，而盼望間接生產的地主以剝削農民得來的金錢再來改良農業的生產，真是南轅而北轍。

或者謂坐享其成的地主，不願意以其餘剩的金錢來改良農業，而政府儘可以對地主們施行一種「施肥政策」，先任許地主對農民作過量的剝削，使之自肥，然後再向地主抽一層重稅，或者預徵錢糧，發行公債，都易於舉行；如是政府的稅收可以增加，即以所增加的收入用來建設，如是未嘗不是一種辦法。不過這種「施肥政策」未免過於殘

忍了！吸人膏血以自肥，自未肥而人已死矣！與共產黨先使民死再求民生之辦法有何分別？代表民衆利益的政府決不如是，卽如是亦祇能偶一爲之，而不可以爲常法，若以爲常則是自陷於與民衆相反的地位，而決不是民衆的政府，更不是黨治下的政府。吾意浙江政府決不爲此，決不利用地主以剝削農民而實現所謂「肫肥的政策」。然則所謂「暫將減租辦法取消，集中財力，增加生產」，其道何由？所謂「集中財力」。集中於地主？抑集中於政府？集中於地主，地主不去謀生產之發展，政府將若之何？集中於政府，其集中之方法又若何？如果政府不明白宣佈，不獨農民要懷疑政府是幫助地主加厚他們的負擔，就是地主也會懷疑政府將其「肫肥」之後，用些什麼手段！是政府此次決議取消二五減租，大多數的農民固然是無限的失望，就是自私自利的地主也不一定就會喜悅。

至於說因減租問題而致佃業不能合作共謀農業生產的發展，甚且疊起糾紛。在頑固而短視又兼佔有慾甚強的地主，當其一旦失却一部份目前的利益時，自然會起一種騷擾，自然不願意與佃農合作，然而誰又能保佃農因負擔太重而不起騷擾？年來共產黨不絕地利用農民暴動，其背景至少也與農民的生活有關。共產黨所期望的是「民窮」，

民愈窮則彼輩所謂「無產階級」的數量便愈多，暴動的機會亦愈易。誰說民愈窮而社會愈安？佃農負擔愈重而愈肯與地主合作？佃農依照黨的決議政府的法令而減租，地主不服乃地主對佃農的騷擾，對政府的反抗。減租之行爲並無罪過，譬之強盜攻城，城堅不能破，強盜縱火焚燒，盡化灰燼，負地方責者不籌禦盜之法，而責築城之堅，苟盡將城垣拆去，則盜來可長驅而入，不事攻打，不須焚燒，可免化灰燼，天下甯有是理？年來減租實行之後，誠不免偶有糾紛，然亦祇能責辦法之不同。執行者之不力，對糾紛之禍首過於優容，決不能因噎廢食，併減租之決議而取消。再就於事實看，十七年度佃業間的糾紛，已比十六年度少，減租的成績也比十六年度優良。可見種種辦法之實行，其始縱有缺點，而經過一定的時間，經過相當的改良，必能使之完普無缺。最忌的還是信之不堅，行之不篤，今年對農民宣傳減租，明年對地主宣傳加租，自相矛盾，遂使民衆無所適從，糾紛遂由此而起，目前佃業之糾紛，大抵卽犯此毛病。佃業合作自爲發展農業生產的要素。地主因被減租而不願與佃農合作固然不錯，然則，佃業因佃租太重，又焉能保其必與地主合作？且佃農是直接勞動者，苟有相當經濟能力，卽不與地主合作，亦未嘗不可以改

良耕作，謀生產的發展；至若地主，對土地既為不勞動者，若不得佃農與之合作，則縱欲改良亦不可能。

政府此次決議取消二五減租，自然不一定是出於壞意，不過由於這次的決議，必然引起許多的影響，反對本黨

浙省府取消二五減租

二五減租，經浙省政府二一七次會議決議取消了！這次決議案，一面給與浙江少數自私自利的地主以很大的喜悅。一面給與大多數農民以無限的失望，而因此所引起他的嚴重影響，尤在我們意想之中。我們為革命前途計，為黨的前途計，均覺得不能無一言。特誠懇地把我們所懷疑之點，提出來和省政府商榷商榷。

第一，在黨治之下，各級政府，一切設施，均須本乎黨的主義，根據黨的政策，這是無可疑義的。二五減租，經中央各省各特別區各特別市海外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決議為本黨農民政綱之一，政府自應遵照實施。而根據總理遺教：「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那還是不澈底的革命……我們解決農民痛苦，歸結是耕者有其田。」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

的人必然多一番口實，農民對於本黨的信仰，必從此而生出一重隔膜，而政府欲以取消二五減租而增加稅收，亦恐祇有徒勞夢想而已！

湘女

，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可見本黨最後的主張，是要耕者有其田的，是根本反對佃業制度的。現在二五減租，不過是本黨為農民謀利益的初步手段，革命方法中起碼的主張，若連這一步不能做到，做到而又要取消，還談什麼「耕者有其田」，還談什麼民生主義？乃浙省政府，把總理的主張丟在一邊，把黨的主張丟在一邊，毅然決然取消二五減租：這是我們懷疑的第一點。

第二，浙江實施二五減租，開始於十六年，經浙江黨政兩方聯席會議一再規定嚴密的章程及實施的方法，並經兩方擴大宣傳。（省政府建設廳印有繳租章程及其說明書分發全省民衆，省宣傳部印有佃農減租運動一厚冊。全省各地，并會舉行普遍的宣傳週。）而省宣傳部所貼各種標語，為「嚴防貪官污吏破壞二五減租，嚴防刁頑田主破壞二五減租，反對二五減租便是黑良心，反對二五減租便是

爲共產黨造機會，反對二五減租便是農民的仇敵，反對二五減租便是反革命」等等，皆已深入人心。我們即退一萬步言，承認取消二五減租是可以的。現在省政府不經過聯席會議的討論，突然單獨決議取消，其手續上合法與否的問題尙小；而事前不計劃一良好的宣傳方法，以圖挽救。與全浙人民一反印象，則其所影響者實大：這是我們懷疑的第二點。

第三，此次省府取消二五減租的理由，雖尙未詳細公布，但我們看省府會議錄中的原提案：「主席提議，二五減租辦法，自實行以來，糾紛疊起，佃業兩方，均受其害，洵屬有弊無利，擬自十八年分起，取消二五減租，此後田租之多寡，由佃業兩方自行協定，如發生佃業訴訟，應歸司法機關辦理案。」及朱家驊先生在省府紀念週中的報告：「二五減租暫行取消，本省自前年試辦二五減租以來，不但政府稅收逐年短少，就是佃農本身，也沒有得到多大的利益。並且因減租問題，而發生的佃農與地主的爭執，尤使各縣的地痞流氓，土匪共黨，乘機騷擾，致佃農與地主不能合作，共謀農業生產之發展，其實減租，乃是消極的政策，農民的福利，決不在消極的減少負擔，乃在積極的增加生產。各縣現在不分佃農與地主，俱是貧窮，與

其以小貧補益大貧，而使政府收入短少，不能發展有利的建設事業，毋甯暫將減租辦法取消，集中財力，增加生產，才能比較的有利於農民。況且減租只有江浙兩省試辦，此外各省，並不一律，即廣東亦尙未實行，江浙試辦結果又如此，所以省府已議決暫行取消了。」分析開來，不外以下幾點：（一）佃業間糾紛太多；（二）政府稅收短少；（三）佃農本身並沒有得到多大的利益；（四）流氓土匪共黨乘機騷擾；（五）減租是消極的政策，省政府積極的政策在增加農生產；（六）佃業俱貧，以小貧補益大貧，因而影響稅收，不若取消減租，集中財力，增加生產。（七）減租僅江浙試辦，廣東亦未實行，且浙江試辦成績不佳。這七條理由，在我們看來，沒有一條可以成立的，現在且讓我們分條回答如下：一、如果減租是不對的，即無絲毫糾紛，我們也不當實施；如果減租是對的，就是再有重大的糾紛，我們也不應迴避，革命者若因怕麻煩而放棄革命的主張，這簡直是一件笑話！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中會規定「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方面奮鬥，」如果這一點小糾紛都不能替農民解決，還談什麼爲農民奮鬥？二、田賦錢糧，政府是有一定的規定的；二五減租，不但絲毫不會減少稅收，而且因農民收入增加，消費量隨之而增，政府

稅收反可因之增加。至於水旱虫災致稅收短少，而硬要說是由於二五減租的原故，那我只有替農民呼冤了！三、佃農雖沒有因減租而得到多人的利益，却得了些許的利益。而這種些許的利益，與一個極貧的佃農所生的關係，却非常之大，至於要想農民得到多大的利益，事實上非「耕者有其田」不辦，更要我們為他們奮鬥。現在如些許的利益尚要取消，更何從談為佃農獲得多大的利益呢？四、我們自然不能說：實施二五減租以後，流氓土匪共黨就會絕跡；但是要說流氓土匪共黨會因減租乘機騷擾，則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相信，因為流氓土匪共黨，每利用農民不能生活的時機，乘機煽動；若是農民收入增加，反說它們能格外地乘機騷擾，那真是古今「奇」談！去年本省實施二五減租後，共產黨是如何的恐慌發抖，可於他們宣傳品中見之。在「出路」上面說：「這次國民黨所宣傳的佃農減租運動，完全是欺騙政策，」在去年九月廿日（正是減租的時候）所發的共產黨中央執委會宣言上更進一步的說：「你們絕對不要幻想反動的國民黨政府頒佈什麼減租條例，即使頒佈一定是表面上欺騙你們，實際上幫助地主。」（上項反動宣傳品是杭市公安局檢獲送到省黨部的）以去年省黨部舉行減租宣傳週報的時候，共黨在「出路」上反對尤力。所以

減租不但會引起流氓土匪共黨的騷擾，反可以減少他們騷擾的機會的。五、減租雖是消極的政策，却並不妨害省政府施行積極政策。假使因施行積極政策，取消消極政策，那好比洗了身而取消了洗面一樣；若是積極政策尚未施行之前，便先取消了消極政策，那我們只好無言了！六、在現狀之下，欲增加農生產，必須使農民備具以下的條件：一、種子，二、農具，三、肥料，四、管理的能力，五、災害的防除；這是經營農業的最低限度的條件。而欲使佃農能具備這些條件，即非增加佃農收入不可，增加收入，惟有減租，故減租實施後，假以數年，必可以增加生產，而使小貧大貧，均漸變為富有。七、浙省實施減租後，雖以時日短淺，地主頑固，辦法尙欠週密，尙無甚卓著的成績，但全浙佃農，已遍地歌功頌德了！（可到鄉間訪問）便知分曉。若是說成績不好，則不好的地方，我們尙找不出。至於說廣東尙未實行，那更是不相干的。根據黨綱，浙江儘可以做一個榜樣給廣東仿行，所以朱家驊先生雖然說了七條理由，但均不能成立；這是我們懷疑的第三點。

本文因篇幅所限，於此暫告結束。在本文之後，我們誠懇地把希望於政府的兩點發表在這裏：

（一）取消「取消二五減租」的決議案！

(二)否則，請予全浙人民——尤其農民方面以詳細

農民對取消二五減租應有的認識

愁

自吾浙省政府決議取消二五減租以後：鄉村社會馬上

暴露一種極不安定的現象。一般向來徵收重租，剝削農民

的土豪劣紳，都在那裏高談闊論的說：「農民協會已經打

倒了呀，省政府已經明明白白的幫助我們呀，今年的田租

儘管可以十足征收，儘管可以特別徵收而追回上兩年的損

失呀。」他們——土豪劣紳——這種歡喜的連嘴也合不攏

的一些話，當然是在向佃農示威向農民挑釁。一般被榨壓

到血汗俱無的農民，却都愁眉百結，悽聲嘆氣的說：「現

在的國民黨，現在的政府，口裏儘管唱解放農民為農民謀

利益的高調，其實都是靠不住的。二五減租，不是國民黨

的政綱嗎？不是於我們農民有解除痛苦的利益嗎？可是現

在省政府竟決議取消了。唉！還有什麼話說！什麼村里制

，什麼農民協會，什麼什麼，一切的一切，都是欺騙我們

農民，壓迫我們農民的。拿着我們窮苦農民尋開心，把我

們鄉下小百姓當作好耍子，唉！我們農民除了聽土豪的任

意剝削，受劣紳的欺侮壓迫外，還有什麼方法呢？還有什

麼希望呢！我們真苦啊，我們是天生就的給富貴人作牛馬

的！」農民這種感嘆是否合理，自是另一問題；但誰也不
能否認他們沒有這種痛心的感嘆。

根據以上兩種現象，我覺得實有從長討論的必要。為

便利起見，先把附帶問題來解決了再談正文吧。土豪劣紳

以為省府取消二五減租，是農民協會被打倒的象徵，是省

府寵遇他們的憑據，是他們向農民報復的機會，這未免太

近視了喲！除掉省府與他們的關係是我不敢武斷定的面外

，至於他們以為取消二五減租，便是打倒農民協會的象徵

，便是他們向農民圖報復的機會，實在是大錯而特錯的蠢

見。吾浙實行二五減租，自十六年起，十六年吾浙有農民

協會，十七年吾浙無農民協會，有農民協會時，實行二五

減租，無農民協會時，亦實行二五減租，可見二五減租實

行不實行，另有重要原故，農民協會在過去并不曾取得減

租的主動的地位。土豪先生與劣紳大人們竟以二五減租與

農民協會有百年偕老，生同衾死同穴的關係，豈非不顧事

實的笑話？且農民協會工作甚多，減租僅屬工作之一，見

其一而不知他，想亦自貶其土豪劣紳之地位了。在把農民

協會應作的工作，略舉幾件，請土豪先生劣紳大人們抽空兒瞧一瞧。

經濟方面：1 辦信用合作社。2 辦金融流通處。3 減租運動。4 廢宅利用。5 辦公共貯蓄部。6 改善雇農地位。7 維持佃農佃田之安全。8 其他。

生產方面：1 辦販賣合作社。2 辦消費合作社。3 開發荒地。4 保護耕牛。5 改良農具。6 改良種植。7 栽培山林。8 修築道路。9 預防水旱。10 擴大副產物界限。11 驅逐害蟲。12 其他。

教育方面：1 改良鄉村小學。2 普及鄉村小學。3 設立農民夜校。4 設立農民工餘補習學校。5 設立農民訓練班。6 設立農村俱樂部。7 辦農民週刊。8 辦鄉村書報流通處。9 其他。

習慣方面：1 禁止吸煙。2 禁止賭博。3 禁止酗酒。4 禁止賽會。5 禁止遊惰。6 禁止男子蓄辮。7 禁止女人纏足。8 其他。

其他：1 排解糾紛。2 設立自衛機關。3 設立鄉村警察。4 參加各種合法的團體活動。

以上所舉的，只算是大略的大略，但已可證明農民協會與二五減租關係之真象了。再說「報復」：唉！那裏

是報復，分明是加倍的恢復榨取的故態罷了！報復是要基於爭勝或雪恥兩種心理的。土豪劣紳在鄉村比什麼都大，是誰也勝不了的，當然說不上與佃農爭勝。土豪劣紳在鄉村是處在優越的發號施令的地位的，減租不過是把這些大人先生們貓兒狗兒嘴邊剩下的消費，拿來作活命的飲食罷了——說漂亮一點，不過是把這些大人先生們無意識時浪費的金錢拿來作養老蓄幼的供給罷了，並未敢希望幸取這些大人先生們鑽狗洞拜衙門買小老婆歡心的脂粉錢。當然更說不上是雪恥。不為爭勝，不為雪恥，那裏說得到「報復」兩字呢？無非是恢復——加倍的恢復榨取的故態罷了！好吧！努力恢復吧！開倒車原是中國人數千年傳統的習性，反正是要再來一個的。

附帶的問題，就此算解決了。至於減租的本身問題，本來也算是本文重要附帶品之一，可是吾浙省黨部各縣黨部各農民協會已有許多文字在報上披露過的，用不着我再來鸚鵡似的說一遍。並且，紅帽兒製造廠，迄今仍是日夜加工的趕造，千奇百怪的廉價返賣着；權且把這個附帶問題放過去好了。

農民對取消二五減租，以為是受欺騙，被玩弄，大有自此以後，什麼也不相信，今後唯一的生活出路就是專門

給土劣作牛馬，這實是神經紊亂時候的大錯！須知中國國民黨並不會欺騙農民，也不會玩弄農民，遵守黨義黨綱的政府，更是為農民謀利益的。所不幸的，只是農民的環境大惡劣，農民的遭遇太蹙脚。農民這時候應該澈底想一想，過去二五減租，是什麼人要實行的？過去二五減租。農民所得的利益與痛苦比較如何？先明白了這兩個問題，然後再談減租與鄉村的經濟關係，減租與鄉村的建設關係，減租與農民的訓練關係。然後再確定減租的方法與理論而從事減租運動。否則二五減租，等於劫掠，只能障礙鄉村發展，增加農民痛苦。過去的二五減租，實是一個未成熟的果兒，實是一個未足月的孩子。當果兒在我們的手中，孩子在我們懷裏的時候，所謂「聊勝於無差強人意」的心理便來支配了我們。我們在這種變態的心理支配下，一旦失了果兒，喪了孩子，馬上就引為大痛，其實呢，酸溜七的果兒好吃嗎？未足月的孩子好養嗎？誰也都曉得呀！

過去的二五減租，是革命的黨部和政府包辦，爽快點說。是黨部和政府的事。他們要減租，就減租，要樣減，就怎樣減，自然有他們共信的黨義，共遵的政綱來維繫他們，自然有他們革命的人格，忠勇的氣節來催使他們。減租的時節，我們農民應該得之不喜，不減的時節，我們農

民應該失之不憂；因為過去的減租，不是由我們的農民作主動的，農民協會從過去二五減租，所感覺的：第一件是因二五減租的原故，把鄉村佃農業主分得太清楚，很小的業主也都跑到大業主的陣線內而敵視農民協會；農民協會幾乎成了佃農與雇農的申冤處，這是很不幸的一回事，一方面破壞了農民協會會員的協調，一方面又能障礙整個鄉村經濟發展的進行。第二件是繳租和繳佃的糾紛層出不窮。為什麼糾紛這樣多呢？就是因為減租的方法不完善，宣傳的工作不周徹，農民協會的力量太薄弱。假使農民協會有充分的力量，必使宣傳普遍方法完美，必使獲減者與被減者皆兩情歡悅，各守適可；遇必要時更有力量為後盾現在農民自身既無組織，又無訓練，農民協會幾平等於一面空招牌，那裏會有力量；無力量的弱者，是到處只能遇着失意事的！所以，我們農民現在惟一的辦法，只是努力於農民協會的活動，嚴密我們的組織，加緊我們的訓練，團結我們的精神，發揮我們的力量，把農民協會工作的全部，逐一表現在社會裏面，那時社會對我們農民一定有相當尊重與畏懼，實行二五減租，真可說比作什麼還要容易呢。

農友們！由自己幹出來的幸福才是真幸福！靠他人的

力量造自己的幸福，這幸福是虛偽的，是不澈底的，至少也是最可鄙的。我們在黨的指導下，應該鍛鍊我們的能力，要曉得黨部只能指導我們如何幹，至於幹，還是得我們農民自己來。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也許有不得已苦衷，我們只當作一種興奮劑好了！要曉得土豪劣紳是永不會

給你們幸福的，向他們求幸福無異向淵取火。緣木求魚，我們農民求幸福的目標，是增加生產節制消費，我們農民求幸福的道路，是嚴密組織，加緊訓練。休要為道旁的荆棘，喪失前進的勇氣！休要被局部的障礙，放棄整個的目的。

法 規

中央政治會議條例

——中央第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中央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訓政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另委員中推定之。

第三條、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非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之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得列席中央政治會議。

第五條、中央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範圍為限。

(甲)建國綱領 (乙)立法原則。

(丙)施政方針 (丁)軍事大計。

(戊)國民政府委員，主席，及院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第六條、中央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理政務。

第七條、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中央政治會議委員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本會議

之行可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是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九條、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條、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機關長官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中央政治會議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中央財務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本會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會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本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四人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組織部長宣傳部長訓練部長組織之，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代理之，會計科主任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條、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以中央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四條、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常務委員過三分之一委員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十二條、中央政治會議之下，置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財政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一人至三人，分別担任審查與設計事宜。

第十三條、中央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并指揮之。

第十四條、中央政治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條例自議決之日施行。

第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主管會務，幹事及助理二人至十人，承秘書之命辦理日常一切事務。

第六條、本會支配中央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之經費，審定預算事項。

第七條、本會得委派或核准各級黨部會計人員。

第八條、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委會修改之。

第九條、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各級學生聯合會暫行組織章程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會通過（民國十八年四月

二十六日）

第一條，凡現在本省各縣市高級小學以上之學生，不分性別，得組織學生會學生聯合會。

第二條，凡合第一條規定之學生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得為學生會會員：

-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查有確據者；
- 二、品性不端者。

第三條，學生會為學生聯合會之基本組織。

第四條，學生會之基本組織為小組（班或級），每學校得組織一學生會，定名為某校學生會。

第五條，各縣市以內之各校學生會，聯合組織各該縣或市學生聯合會，定名為某縣或某市學生聯合會。

第六條，本省各縣市學生聯合會聯合組織本省學生聯合會，定名為浙江省學生聯合會。

第七條，本省各級學生聯合會及學生會，以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全體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

關。

第八條，本省學生聯合會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省學生聯合會——省學生代表大會——省學生聯合會執行委員會

二、縣學生聯合會——縣學生代表大會——縣學生聯合會執行委員會

三、各級學生會——

各校學生代表大會 各校學生會執行委員會

四、小組——小組會議

第九條，本省各級學生聯合會及學生會得設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

第十條，本省各級學生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依照下列標準，由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全體會員大會規定並選舉之。

- 一、省學生聯合會設執行委員七人或九人，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
- 二、縣學生聯合會設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監察委員

三人。

三、各校學生會討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監察委員一人或三人。

四、小組討正副組長書記各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均得酌設候補委員，但至多不得過原額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省或縣市學生聯合會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各校學生會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十二條，本省學生聯合會內部組織，設左列各部：

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省執行委員互選之。

一、總務部——掌理文書之撰擬，收發，印刷，及實際調查，報告，庶務，會計等事項；

二、組織部——掌理所屬學生聯合會或學生會，組織登記入會移轉及會員統計事項；

三、訓練部——掌理學生德智體三育之訓練及關於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及教育的思想與行動之訓練事項；

四、宣傳部——掌理本會宣傳及指導所屬學生聯合會或學生會之宣傳方針等事項。

第十三條，縣或市學生聯合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同。

第十四條，各校學生會之組織設左列各科：

各科各設主幹一人，由執行委員會推任或聘任之。

一、總務科——掌理文書之撰擬，收發，印刷，及實際，調查，報告，庶務，會計等事項；

二、組織科——掌理組織登記入會移轉及會員統計事項；

三、訓練科——掌理德智體三育之訓練，及關於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及教育的思想與行動之訓練事項；

四、宣傳科——掌理本會宣傳事項；

五、學藝科——掌理圖書演說研究遊藝等事項；

六、衛生科——掌理體育衛生及膳食等事項。

第十五條，各級學生聯合會及學生會，均得視會務之繁簡於各部或科之下酌設若干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六條，各級學生聯合會及學生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凡同一學校之學生二十人以上，得發起組織學生會，定期召集該校學生代表大會或全體大會，選舉職員成立學生會。

第十八條，全市各級學生會成立過半數以上時，得呈准當

地高級黨部召集該市縣學生會代表大會成立該市縣學生聯合會。

第十九條，全省各縣或市學生聯合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呈准省黨部核准召集省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成立省學生聯合會。

第二十條，各級學生代表大會之代表人數，以會員人數為比例，由其直屬下級之學生聯合會學生會或小組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各級學生聯合會或學生會如在上級學生聯合會成立之後組織者，須呈經該上級學生聯合會認可後，始得召集代表大會或全體大會；該上級學生聯合會如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指導之。

第二十二條，組織縣市以上學生聯合會須依照本章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由其下級學生聯合會或學生會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具章程職員履歷及各該學生聯合會或學生會負責職員之履歷及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由當地高級黨部轉呈省黨部認可後再向當地官署備案。

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縣黨部及縣政府省為省黨部及浙江大學。

第二十三條，呈請立案之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員之權利義務

六、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第二十四條，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四、籍貫

五、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五條，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規定各項外須增下列各項：

一、經歷

二、是否中國國民黨黨員

三、現任職務

第二十六條，市縣以上學生聯合會經費，由下級學生聯合會或學生會分担及征募特別捐充之；各校學生會之經費，由左列各項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 學生入會得酌收入會金，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角；

二、常會費 學生會得征收會員常會費，但每人每年

至多不得過一元；

三、特別捐 學生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征收特別捐，但須經代表大會或全體會員之議決；

四、學校補助金

第二十七條，各校學生會章程，各級學生代表大會之選舉法，及各級學生聯合會之辦事細則等，得由各該會自行規訂之，但須呈報上級學生聯合會轉呈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備案。

第二十八條，各級學生聯合會及學生會成立後，由當地高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規程

一、本規程遵照總章第四十七條規訂之

二、本執行委員會為處理下列各項事宜舉行常會及臨時會議

1. 宣讀上次會議錄並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2. 中央黨部重要命令之奉行
3. 各地黨部各級政府各機關各團體之重要來文
4. 省監察委員會之重要來文
5. 各處部會之報告及提案
6. 各特種委員會之報告及提案

級黨部隨時指導，當地政府隨時監督，如發現有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或違犯組織條例時，得由當地高級黨部議決停止該會職權，並視其情節輕重得改組或解散之；但須呈准省黨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7. 各委員之報告及提案

8. 各下級黨部之重要報告及重要呈請事項

9. 其他重要事項

三、常會定每星期二星期五上午九時舉行之

四、遇有緊急事故得由常務委員二人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舉行臨時會議

五、常會及臨時會議均由秘書處召集之

六、會議主席由常務委員輪流擔任之常務委員全體缺席時由到會各委員臨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各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八、會議以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九、議案以出席執行委員（有臨時表決權之候補執行委員連計在內）過半數之通過為可決
- 十、各種報告及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日上午十二時前提交秘書處彙編議事日程如有重要事項不及列入議事日程得臨時提出會議報告或討論
- 十一、委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會議者須先期通知秘書處提出會議報告否則遵照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處理之
- 十二、委員缺席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 十三、會議時秘書處秘書得列席各部會遇必要時亦得派各該部會秘書列席會議
- 十四、出席列席及記錄者對會議內容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 十五、本規程經本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施行
-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妥處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由本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修改之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印信方式暨頒發手續

- (一)本省各級民衆團體呈請頒給印信必須載明下列各項
 - 1.名稱
 - 2.區域及所在地
 - 3.會員人數
 - 4.執監委員履歷
 - 5.立案與否及日期
 - 6.經費來源 會費 補助 其他
- (二)省之農工商青年婦女等民衆團體之印信由本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頒發之
- (三)縣市以下各級民衆團體之印信由各該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頒發之
- (四)各縣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頒發之民衆團體印信均須依照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鈐記式樣仿製不得稍有出入並須將印樣及頒發日期呈報本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備案
- (五)頒發印信時須由頒發員之固封蓋私章
- (六)各級民衆團體啓用印信須呈報當地上一級黨部備案並附

45米厘(邊闊4米厘)



(市) 縣

- 農民協會
- 商民協會
- 婦女協會
- 總工會
- 學聯會

55米厘(邊闊5米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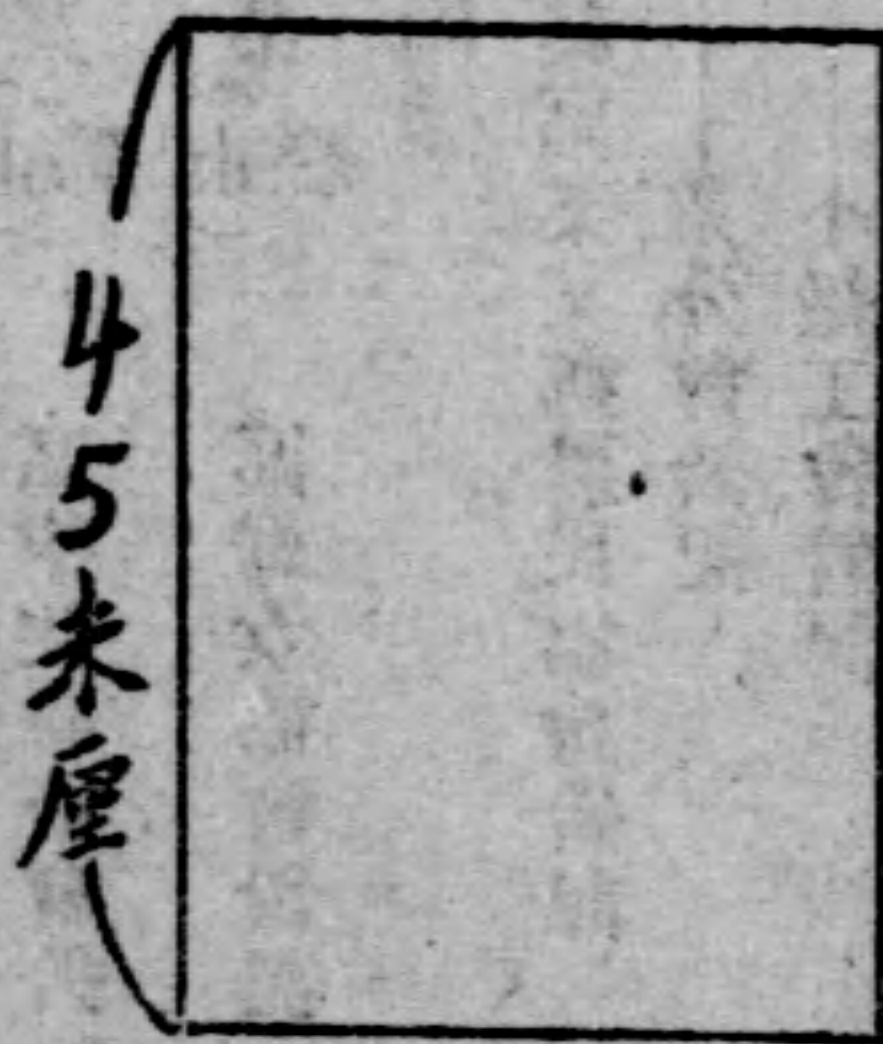


- 省農民協會
- 商民協會
- 婦女協會
- 總工會
- 學聯會

印樣兩份

附印樣式樣大小如右

35米厘



(組小)廠村

- 鄉農民協會
- 各廠分會
- 商人區會
- 店員區會
- 攤販區會
- 小組婦女協會

40米厘(邊闊95米厘)



區

- 區農民區會
- 各校學生會
- 各業工會
- 商人總會
- 店員總會
- 攤販總會

省民衆團體

附印文(一律陽文篆文)

浙江省農民協會鈐記

浙江省總工會鈐記

浙江省商民協會鈐記

浙江省學生聯合會鈐記

浙江省婦女協會鈐記

縣(市)民衆團體

浙江省

(市)農民協會鈐記

浙江省

(市)總工會鈐記

浙江省

(市)商民協會鈐記

浙江省

(市)學生聯合會鈐記

浙江省

(市)婦女協會鈐記

區民衆團體

某某(市)縣

區農民協會鈐記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請領認可證辦法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會通過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某某(市)縣

業工會鈐記

某某(市)縣

區商民協會鈐記

某某(市)縣

區學生聯合會鈐記

某某(市)縣

區婦女協會鈐記

村民衆團體

某某區某某鄉農民協會鈐記

業分會鈐記

小組工會鈐記

區商民協會第 分會鈐記

校學生會鈐記

區婦女協會 分會鈐記

【附註】凡工廠內之小組工會即名某某工會如緯成工會等

一、本省各級民衆團體經整理登記完竣正式成立者均須遵

照本辦法之規定呈請領取認可證

二、凡縣市各級民衆團體呈請領取認可證者須備具左列各項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查核轉呈省黨部核辦

1 呈請書一份

2 會章二份

3 職員履歷表二份

4 會員名冊二份

三、凡各縣市各級民衆團體呈請書須載明下列各項

1 名稱

2 會址

3 整理登記經過情形

4 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成立日期

5 成立日期

四、凡縣市各級民衆團體須載明下列各項

1 名稱

2 目的及職務

3 區域及會址

4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件解任之規定

5 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6 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7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五、凡縣市各級民衆團體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1 姓名

2 性別

3 年齡

4 籍貫

5 經歷

6 住址或通訊處

六、凡縣市各級民衆團體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

下列各項

1 黨員或非黨員

2 工作經驗

3 現任職務

七、省民衆團體及不屬於一縣市行政區域聯合組織之民衆

團體其情領認可證應依照本辦法規定之手續呈省黨

部辦理

八、各級民衆團體經省黨部核准備案發給認可證後其章程

會址職員有變更時須於一星期內呈報備案

九、各級民衆團體經省黨部核准備案後倘查有違背法令或

發現反動行為情節重大者其所領認可證由省黨部或當

地高級黨部呈准省黨部撤銷之如係自動解散或停頓者

須聲敘理由請註消備案

十、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各縣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選舉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浙江省各縣各級工會暫行章程第二

條之規定，在該縣市之各業工會成立三分之二以上時，得呈請當地最高級黨部上級工會派員視察認可後，召集全縣市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二條 當地高級黨部會同^{市縣}上級工會依據各^{市縣}工會情形，

決定採用下列選舉法之一。

甲、當地高級黨部及上級工會，除臨時派員出席監選外，得完全採用直接選舉制，由全體會員依照規定人數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乙、由各縣市代表大會選舉規定人數二倍之候選人，呈報當地高級黨部酌定規定人數。

第三條 各該工會須於選舉前七日，將選舉規程，選舉日期，當選人數額，投票方法，通告所屬會員或代表，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四條 選舉會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五條 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二人，登錄一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有被選舉權：
甲、經此次會員登記及格者；
乙、黨員具有工運經驗者；

第七條 選舉用複記名稱選舉法。

第八條 選舉票由當地高級黨部製定頒發之。

第九條 開票須於選舉場內舉行之。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簽到簿上簽名，但不能填寫者，得請監選員代簽。

第十一條 凡出席選舉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當選出席證書，及會員證，交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時，由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或墨水筆，將姓名填寫正確，不得用鉛筆填寫。

第十三條 選舉人如有查詢時，應先起立，再請監選人解答。

第十四條 選舉人不識字者，得起立請監選人代填其所欲選舉者之姓名，但必須經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十五條 選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

(一) 交換選舉票，

(二) 擅離席次，

(三) 互相談話，

(四) 互相窺視，

(五) 夾帶名單。

第十六條 選舉人選舉手續完畢後，即將選舉票親自投入票匭。

第十七條 開票時宜各肅靜，不得擾亂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 開櫃時須檢查票數，是否與到會選舉人數相符。

第十九條 選舉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為廢票！

寺廟管理條例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

(一) 非規定之選舉票，

(二)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三) 不依式書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會員證姓名不符者。

第二十條 選舉時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數為候選

補，票數相同時得就票數相同者決選，或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選舉竣事後，主席須報告當選人及候補之姓名及票數。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選出後，應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經歷，呈報上級工會，及當地高級黨部

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工會得遵照本規程之規定，自行擬訂選

舉細則，但須呈請上級工會及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

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

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

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

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與

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

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一、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二、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三、公共體育場

四、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

五、貧民醫院

六、貧民工廠

七、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
學常識爲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爲宗
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
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規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有僧道主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
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
委員會管理之

二、無僧道主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
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
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

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員會

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手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應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

決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列

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為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一、闡揚教義

二、化導社會

三、啓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誡或撤退之

第二十條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令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無故侵占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手續

一、各縣執行委員會之各處部會之印章一律用本質大正方

一寸二分(營造尺)章邊寬一分

二、各縣執行委員會各處部會之印章章文一律用陽篆文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執行委員會○○部章」

會處

三、各縣執行委員會各處部會之印章由各縣執行委員會遵照上列二條之規定製就頒發

四、各縣執行委員會頒發各該縣執行委員會之各處部會印章時須將印樣五份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備案

會議錄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錄

——第一次大會——

時間：三月廿八日下午

地址：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

出席委員

蔣中正 譚延闓 戴傳賢 何應欽 胡漢民

孫科 陳果夫 葉楚傖 吳鐵城 宋子文

李文範 王柏齡 邵元冲 朱家驊 張羣

趙戴文 周啓剛 陳肇英 劉紀文 劉蘆隱

曾養甫 方覺慧

列席者

王正廷 陳耀垣 張貞 孔祥熙 張道藩

趙不廉 桂崇基 余井塘 薛篤弼 焦易堂

苗培成 程天放 克興 額古林 王寵惠 恩

克巴圖 鄧青陽

主席 胡漢民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後，抽籤定票數相同執監委員之次序，結果候補執委一三二票之次序為趙不廉，繆培南，一二九票之次序為桂崇基余井塘，百十二票之次序為陳策黃實，

百另二票之次序為苗培成程天放，候補監察委員百十三票之次序為李烈鈞林雲陔，

討論事項如下

一、推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案，決議推舉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孫科，戴傳賢，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葉楚傖九同志為中央執委會常委。

二、決議推葉楚傖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秘書長。

三、決議民衆訓練委員會應即取消，主管事務歸併訓練部辦理。

四、關於黨部組織修改，推戴傳賢、陳果夫、葉楚傖、周啓剛、張道藩五委員組織一委員會，討論具體方案，由陳召集。

五、關於三全大會交下之議案，推王寵惠何應欽葉楚傖邵元冲劉蘆隱程天放桂崇基七委員組織一委員會整理之

，由王召集。

六、戴傳賢臨時提議中央各部事務紛煩，應增設副部長秘書長以專責成案，決大體通過，交修改黨部組織方案委員會合併審查。

七、第三屆第一次全體會議開會次數案，決全體會議共開三次，間兩日開會一次，下星期一下午三時開第二次會議。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

時間：四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址：中央黨部

改為民衆訓練委員會應即取消，主管事務分別歸併組織部訓練部辦理。

出席者 譚延闓 戴傳賢 何應欽 胡漢民 孫科

(乙) 討論事項

陳果夫 葉楚傖 吳鐵城 李文範 王柏齡
邵元冲 趙戴文 周啓剛 陳肇英 劉紀文

一、修改黨部組織方案委員會提出中央常務委員會組織草案案，決修正通過，(組織系統圖及說明附後)。

列席者 張貞 苗培成 陳耀垣 薛篤弼 恩克巴圖

王寵惠 古應芬 王正廷 張道藩 余井塘

桂崇基 焦易堂 趙丕廉

二、決國府僑務委員會應收歸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三、三全會交下議案整理委員會報告關於大會關於黨務政治軍事外交報告四項決議案之文字，業經整理完竣，請核定案，決通過。

主席 孫科 會議情形如下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全體會議第一日關於民衆訓練委員會歸併訓練部一案之決議，為主管事務歸訓練部辦理，查民訓會主管事務之性質，有應歸併組織部者，此案決議，應增

四、三全會交下議案整理委員會報告於大會交下訓政

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案，附審查報告第三號及主席團修正意見各一件，根據大會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之決議，特提請討論案，決交常委會。

五、推定中央各部長案，決下次決定。

六、推定中央秘書長案，決下次決定。

七、關於整理黨紀之通令案，決大體通過，交秘書長

整理文字後照發。

八、決下午三時繼續開會。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

時間：四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址：中央黨部

成一貫澈系統，並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

出席者 譚延闓 何應欽 胡漢民 孫科 陳果夫
葉楚傖 吳鐵城 李文範 王柏齡 趙戴文

(乙)確定訓政時期黨與政府及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列席者 古應芬 余井塘 王寵惠 陳耀垣 鹿鍾麟
焦易堂 苗培成 桂崇基 薛篤弼 張道藩

(丙)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基礎案。

王正廷 克興額 王伯羣 趙丕廉 鄧青陽

(丁)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以上四整理案，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 譚延闓 決議案如下

(三)中國國民黨總章文字，業經整理完竣，請核定案

(一)三全大會交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三全大會交議案，由整理委員會報告大會議事錄
(一號至十六號)，文字業經修正完畢，請核定，議決通過

(四)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八號第九號至十

(二)大會議決左列四案文字，業經整理完竣，請核定

五號所包括之提案及其他未及提出大會討論各案，均根據大會三月二十七日之決議分項編製目錄，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決議凡未經大會決議之案件，一體交常務委員會討論。

(甲)根據總理遺教，編制過去一切黨之法定規章，以

(二)推定中央各部長案

決議，推蔣中正為中央黨部組織部長，陳果夫為副部長，推葉楚傖為宣傳部長，劉蘆隱為副部長，推戴傳賢為訓練部長何應欽為副部長。

(三) 推定中央秘書長案

決議，推陳立夫同志為中央黨部秘書長。

(四) 中央政治會議案

(一)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就中央執監委員中推定之，其人數不得過中央執監委員全數之半數，(二) 依據以上之原則，交中央常務會議修正條列，并決定其人選。

(五) 增加黨費案

中央財務會議，提出第二十請財務會議決議黨費每月增加活動費大洋十萬元，次公決案，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飭財政廳照撥。

(六) 臨時動議

吳委員鐵城臨時提議，蔣中正同志統率武裝，討伐桂系軍閥，於最短期間進克武漢，至堪獎慰，請以全體會議名義，致電獎勵案，決議一致通過。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

——經全會修正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下分設黨史編纂委員會，

統計處，法規編審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秘書處，組織宣傳訓練三部，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一) 任交書，(二) 任總務，文書分黨務月刊編輯所文書起草科，文事科，總務分會計科庶務科職員療治室，組織部分總務，民衆組織，普通組織，軍人組織，海外組織，編撰，調查七科，宣傳，分編撰，指導，國際，徵集，出版，總務六科，中央圖書館，中央通信社，中央無線電臺，中央印刷局，直轄黨報，訓練部分民衆訓練，黨員訓練，黨務教育，黨義教育，測驗，編撰，總務，七科，童子軍司令部。

又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政治會議，下設秘書處，設秘書長秘書，請依此製圖說明。(一) 統計處設主任一人。(二) 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七人，三部一處各派一人，其他三人為專任委員，由常會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三) 財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常務委員兼任之。(四) 各部處關於統計科取消。(五) 舊交際科事務併庶務科。(六) 舊衛生科取消。(七) 各部處關於法規審查事項取消。(八) 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仍直轄於常會，於訓練部設民衆訓練科，於組織部設民衆組織科。(九) 省縣民衆訓練會之事務，分別交省縣黨部之組織部訓練部辦理，特別市普通市之民訓事由中央酌量當地情形，另行分別規定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會議錄

出席者 胡漢民 戴傳賢 孫科 陳果夫 譚延闓
列 席 劉紀文 趙丕廉 焦易堂 苗培成 邵元冲

李文範 陳肇英 王伯羣 趙戴文 吳鐵城
古應芬 余井塘 克興額 何應欽 王正廷

主席 胡漢民

(甲) 報告事項

(一) 蔣委員中正電告於五日西刻進抵武漢，遣置潰軍維持治安總期最短期間，終結軍事，恢復秩序。

(乙) 討論事項

(一) 關於三全大會交下訓政時期經濟，設實施綱要方針案，說明此案係中央常會提出大會之議案，經大會提議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意見三點，又經主席團提出修正案，經大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第一次全會對於此案復決議交中央常會。

(二) 關於三全會交下未及討論各提案，說明大會中各代表各黨部之提案及決議案意見書等，除經大會討論者外，經大會決議均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屆第一次全會經組織大會移交案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分類編製目錄報告全

體會議決全會決議凡未經大會決議之案件一律中央常會討論，決議以上兩案，推戴傳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由戴傳賢召集。

(三) 京市黨部執行委員葉秀峯等呈為該會自成立以來，對於中央命令，執行困難，對於下級黨部，無法指導，懇請准予辭職，並加處分，並乞即日派員接收，以維黨務案，決議挽留。

(四) 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之修改及人選之決定案，說明本屆第一次全會討論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案，經決議。(一) 政會委員就中央執監委員中推定之，其人數不得過中央執監委員全數之半數(二) 依據以上之原則，交常會修改條例，並定其人選，決推譚延闓，陳果夫，戴傳賢，胡漢民，孫科五委員審查，由譚延闓召集。

(五) 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瀝陳理由，請取消大學區制並請撤辦中大校長張乃燕案，決議。(一) 蘇省大學區制之存廢，交政治會議討論。(二) 請撤辦張乃燕校長，應毋庸議。

(六) 關於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移交問題案，說明民衆

訓練委員會經本屆一次全會決議取消，主管事務分別歸並組織部訓練辦理在案，關於該會移交問題，有待決定者三事。(一)文卷如何分交兩部。(二)內部人員之處置。(三)殖往各地！作人員之處置，決俟訓練部正副部長就任後，擬具歸併辦法，再行提出討論。

(七)常會秘書處日常事務，應如何處理案，說明查常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會議錄

出席者 譚延闓 孫科 葉楚傖 陳果夫 胡漢民
列席者 陳肇英 劉蘆隱 古應芬 丁超五 恩克巴圖

克興額 王伯羣 劉紀文 李文範 余井塘
何應欽 鄧青陽 趙丞廉

主席 譚延闓

一、中央宣傳部呈為四月十八日為建都南京二週年紀
念日，特擬具紀念辦法，請核定頒行案，決(一)辦法通過
(二)首都紀念典禮於是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舉行。

二、中央宣傳部擬送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五月革命
週紀念辦法，請核定頒行案，決均修正通過。

三、關於修改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案，審查委員譚延
闓等提出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草案請公

會秘書處在第三屆係由，常務委員分負會務文書財務之責
任，本屆三次全會通過之組織系統，並無此項規定，現秘
書長陳立夫尚未到會就職，關於秘書處日常事務之處理，
是否仍由常務委員分別負責，抑輪流到會處理，似應決定
辦法，以重會務，議決。(一)秘書處事務由中央秘書長負
責處理。(二)陳立夫未就職以前，推葉楚傖負責。

決案，決(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修正通過(二)
人選問題下次決定。

四、陳立夫同志電為舊病未愈，尙待靜養，中央秘書
長一職，責重事繁，難於擔任，請予收回成命，另委賢能
案，決再電促速來就職。

五、工商部長孔祥熙函為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本年
五月底在日內瓦舉行，所有派遣代表顧問出席辦法經行政
院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關於勞工代表顧問之人選，應由
中央決定，特檢同原提案函請鑒核施行案，決勞工代表及
勞工顧問由常務委員遴選，送國府委派。

六、津浦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戚報倪等呈為津
浦路管理局舉行員工代表大會，請示辦法，俾遵循案，決

(一)關於各縣工會之籌備，在中央未決定統一辦法前，任何人不得組織或成立工會，(二)通知孫鶴皋等暫緩舉行該路員工代表大會，(三)調回津浦路工會籌備委員戚報倪等四人，面詢一切。

七、中央組織部提議中央黨務學校內黨部向隸屬南京市黨部，茲為便利指導及訓練起見，擬將該校內黨部歸中央直轄，請核議案，決中央黨校黨部改歸中央黨部直轄。

八、中央組織部提議據京特市執委葉秀峯呈以宿疾時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會議錄

出席者 胡漢民 孫科 戴傳賢 葉楚傖

列席者 李文範 古應芬 王伯羣 趙戴文 焦易堂

邵元冲 趙丕廉 恩克巴圖 克興額 陳肇英

何應欽 王寵惠 劉蘆隱 魏道藩 劉紀文

主席 孫科

一、關於中央統計處組織處條例案，決修正通過。

二、中央宣傳部呈為查上海字林西報言論記載，詆毀本黨，造謠惑衆，雖經外交部向該國領事交涉，飭令更正，迄無效果，茲擬請轉行國府予以下列之處分，(一)令全國海關及郵局扣留該報，不予遞寄(二)令外交部向美國駐

發，請准予辭去該市黨部執行委員職務，擬予照准，是否有當，請鑒核施行案，決葉秀峯准予辭職，遺缺以候補執委戴謹聞遞補。

九、決議(一)鄂省漢口特別市兩黨部違犯紀律，應即解散，全體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二)派夏斗寅陳祖烈王競清賈伯濤劉柏芳吳醒亞楊均春左鐸金葉吾九人為鄂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邱鴻鈞富全斌蔣堅忍王芸園陳希平蔡受之王怡羣會焦熙查光佛九人為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

華公使交涉，將該報記者索克司基驅逐出境，是否有當請鑒核施行案，決交國府辦理。

三、國府文官處函為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議復，李烈士唐於民國四年在湘殉國，擬照黨員撫卹條例，年給撫卹金四百元，并請酌給搬柩費一案，關於搬柩費，應否特予發給，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核復案，決准特給搬柩費，由秘書處酌發。

四、秘書處提出三全大會決議獎勵蔣中正同志及海外同志兩文稿，請通過發表案，決均通過，獎勵蔣中正同志文稿，請胡委員漢民整理文字。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會議錄

出席者 葉楚傖 陳果夫 胡漢民 譚延闓 孫科

戴傳賢

列席者 陳肇英 古應芬 劉紀文 劉蘆隱 鹿鍾麟

王寵惠 王伯羣 邵元冲 趙戴文 李文範

王正廷 余井塘 克興額 趙不廉 何應欽

主席 陳果夫

一李文範孫科戴傳賢三委提出關於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案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二通令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之身體自由及財產。

三關於四川邛山縣指委孫洪圖被駐軍槍殺，及梁山縣指委冉開先，蘆山縣指委周復生，先後被腐惡份子殺害一案，之處置辦法案，決電令劉文輝軍長，該部余仁擅殺黨務工作人員，應即撤職查辦。(二)令劉文輝軍長嚴管束部下，以後不得再有同樣之事發生。(三)殺害冉開先周復生指委之主從各犯，川省府撤查究辦。(四)爲保障黨務工作

人員起見，應由中央重申前令嚴飭川省府及各軍切實保護黨務工作人員，如有糾紛時，應遵照五次全會決議分別呈請上級黨部與政府會同處理，各軍不得私擅逮捕。

四訓練部提議派馬超俊爲勞工代表，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並派桂崇基爲勞工顧問案，決通過。

五關於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委員人選案，決(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二)依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推胡漢民譚延闓孫科陳果夫四常務委員爲財務委員。

六關於中央統計處主任人選案，決任吳大鈞同志爲統計處主任。

七宣傳部提議擬任朱雲光張廷休兩同志爲本部秘書，郎醒石同志爲國際科主任，傅啓學爲指導科主任，蕭同茲爲編審科主任，崔唯吾爲出版科主任，請公決案，決通過。

八組織部長蔣中正提議擬任余井塘張厲生曾廣情三同志爲本部秘書，請公決案，決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會議錄

出席者 胡漢民 戴傳賢 葉楚傖 陳果夫 孫科
列席者 焦易堂 陳肇英 趙戴文 桂崇基 古應芬
劉蘆隱 趙丕廉 劉紀文 余井塘 何應欽
主席 葉楚傖

(一)總理奉安已決定於靈樞抵京時，迎至中央黨部公祭三天，所有應行布置事項，並飭由庶務科擬具計劃，請核議案，決由秘書科負責籌備。

(二)組織部提議據河北省代表大會及特派監選員商震同志先後呈報該會經過情形，及選舉執監委員結果到部，特檢同執委候選人名單暨履歷冊，請予鑒核圈定，以符成案案，決圈定張清源王宜卜哲明王南復王禮錫吳鑄人賀翊新梁子青李志仲九人據河北省執行委員，姬智深徐季吾王養齋劉耀西壽晉喧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

(三)組織部提議海南登記員關禮要趙樹辭不就職，擬予照准，當否仍請公決案，決准其辭職。

(四)組織部提議福建黨指委廖維藩同志呈請辭職，擬照准，遺缺以羅兆修補充，請公決案，決准廖辭，以羅補充。

(五)組織部提議津浦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及特派該路監選員劉連漪等，先後呈報該路特別黨部執委選舉經過

情形，計選馮濟安熊正珩孫鶴皋駱崇西王聲漢五人為執行委員，陳一郎章阜春席銓三人為候補執行委員，請核準備案，以昭鄭重，決准予備案。

(六)宣傳部提議據海外黨部及海外歸來同志報告，共黨國家主義派等近在海外施行反動宣傳，本黨新聞記者，每因當地政府無理摧殘，無法糾正，擬請轉國府飭令外交部速與各國確定，不得妨害本黨宣傳，並代取締反動宣傳以免淆惑案，決照辦。

(七)訓練部提請規定黨國旗懸掛位置案，決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

(八)接收僑務委員會案，說明總理靈柩奉安期近，華僑代表羣來首都，僑委員在停頓期內，無人招待，請早日接收改組，以應需要，決(一)推陳果夫孫科王正廷桂崇基劉蘆隱商剛六委員起草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陳召集，(二)僑務委員會未成立前，招待華僑參加奉安事，由海外第二事務所辦理。

(九)訓練部提議本部內部各科股之組織，或因事務之增減，有需添設合併者，或因名稱不當，有需更易者，或因統屬關係，有需變改者，亦斟酌再三，製成訓練部組織系統圖一種，并易加說明，特提請公決案，決通過。

(十)訓練部提議擬任史維煥王祺爲本部秘書，王克仁代理黨義教育科主任，彭池湖代理黨員訓練科主任，孫茂伯代理總務科主任，王星洲代理民衆訓練科主任，請公決案，決通過。

(十一)中央財務委員會提出據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電請核示候補委員，應否支給車馬費，又浙省執行委員會電請核示候補委員支薪辦法一案，經第一次財務會議決候

補委員一律不支薪，仍提請常會公決案，決凡候補委員，一律不支薪給。

(十二)胡委員漢民函爲鄂祖禹同志，前於民國十六年在漢保護中央黨部文卷，致遭家室摧毀，雖經常會給卹二百元，似乎太薄，請提出復議以俟公決案，決加給五百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錄

時間：四月五日

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出席委員 許紹棟 李超英 項定榮 葉溯中

討論事項

(一)決定接收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日期案

決議：定本月八日(下星期一)接收

列席候補執委 王惟英 方青儒 林桓 李尹希

(二)電勵討逆軍前方將士努力殺賊案

決議：通過

監察委員 鄭異

(三)起草本會辦事通則案

決議：推定葉溯中張強項定榮三同志擔任起草

主席 李超英

(四)分配各處部會主管人員工作案

決議：用票選法選出之執委二人未到由候補執委方

主席報告 (1)出席執委七人列席候補執委五人監委一人
(2)今日因有執委二人未到以候補執委臨時依次

青儒林桓補充選舉(選舉結果常務委員朱家驊八票葉

湖中六票陳希豪六票當選組織部長張強六票當選宣傳部長許紹棣七票當選訓練部長李超英六票當選民訓會委員項定榮六票鄭炳庚五票當選又常務委員鄭炳庚馬文車各得二票組織部長馬文車李超英各得一票宣傳部長馬文車得一票訓練部長馬文車陳希豪各得一票民訓會委員馬文車二票葉湖中張強陳希豪各得一票方青儒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錄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鄭炳庚 馬文車 李超英 項定榮

張強 葉湖中

列席候補執行委員 李尹希 林 桓 方青儒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出席執委七人列席候補執委三人今日因有執委二人未到以候補執委方青儒林桓二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 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同志放棄選舉權未投票)

(五) 決定下決臨時會日期案

決議：定下星期三(十日)上午九時開會

(六) 推定本會出席杭州各界討桂大會代表案

決議：推鄭炳庚同志出席

(二) 常務委員葉湖中同志報告接收省指委會秘書處情形

(三) 組織部長張強同志報告接收省指委會組織部情形

(四) 宣傳部長許紹棣同志報告接收省指委會宣傳部情形

(五) 訓練部長李超英同志報告接收省指委會訓練部情形

(六) 民訓會常務委員項定榮同志報告接收省指委會民訓會情形

情形

(七) 常務委員葉湖中同志報告籌備國民革命軍北伐陣亡將士紀念塔經過情形并於本月四日會同省政府建設廳長程振鈞同志與建築師劉既漂締結建築設計及監工合同

雕刻師王靜遠浮雕合同暨朱興記之承攬書

(八) 各處來件

一、中央執委會電為規定四月十二日清黨運動紀念辦

事

事

法三項希即遵照辦理由(交宣傳部)

二、中央執委會訓令據內政部長禁煙委員會主席呈送
關驗公務員簡則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由(轉
令并函監委會)

三、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電為總理奉安前後全國下
半旗三天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轉令)

四、省政府函復為省婦女協會呈請在未設立被壓迫婦
女收容所以前應由各地救濟院容納一案業由民政廳通令各
縣酌辦由(轉知)

五、民政廳函復長興土劣蔣玉麟一案辦理情形由(轉
知長興縣執委會)

六、紹興縣黨部代電稱省執監委員就職獻竹莫名謹馳
電賀由

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提稱擬具本會會議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葉溯中張強項定榮同志報告擬具本會辦事通則草案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昌化縣執行委員會代電請轉呈中央函國府將酒跡湯山
之叛逆李濟深拘案嚴辦案

決議 准予轉呈

(四)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迅函國府從速劃定省
縣稅款以發展縣治案

決議 准予轉呈

(五)組織財務委員會案

決議 遵照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由
張強同志召集第一次會議

(六)秘書處提稱在本會預算書未經造具呈報中央核准以前
擬暫依照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舊預算書請省政府按月如
數暫支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秘書處提稱省監委會請墊借該會開辦費五百元已照辦
請予追認案

決議 追認

(八)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議定該縣對於總理奉安贈賻辦
法其款銀擬向舊存經費開支五十元是否可行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第一次會議——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項定榮 馬文車 鄭炳庚

張強 李超英 葉湖中

列席候補執委 林桓 李尹希 方青儒

監委 鄭異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出席執委七人列席候補執委三人監委一人今日

因有執委二人未到以候補執委方青儒林桓二同

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 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常務委員葉湖中報告在籌備建築北伐陣亡將士紀

念塔經費項下撥付建築師劉既漂各項建築雕刻費

洋一萬零五百五十元

三、各處來件

1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電告討伐桂系軍閥情形并歌日進

抵武漢由

2 本省監察委員會函告委員宣誓就職開始工作日期希轉

令所屬知照由(轉令)

3 省政府函復准函囑飭蘭谿縣擬清前欠該縣黨費嗣後並

應按月照撥一案已令縣遵照由(轉知)

4 省政府函復嚴禁全省娼妓并開工廠強迫入廠及從速舉

辦本省土地登記及土地清丈事宜各案辦理情形由

5 民政廳函復慈谿執委會以縣代表大會決議請政府整理

警察一案辦理情形由(轉知該縣執委會)

6 民政廳函復紹興執委會呈警察局督察員丁瑞馨搗毀縣

黨部一案已令縣迅即查辦由(轉知該縣執委會)

7 吳興縣樂清縣執行委員會松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永嘉

縣各界慶祝三全大會市民大會金華縣總工會農整會等

分別電稱聞本省出席三全大會代表周炳琳等因彈劾非

法中央特別委員會被否決退席大會擬對周代表等反加

懲戒不勝駭異對周代表等彈劾特委會案表示絕對同情

8 慈谿執委會呈稱寺廟管理條例頗多疑問請轉呈中央函

國府轉飭內政部解釋由(准予轉呈)

9 紹興執委會呈請函轉省政府實行公墓制由(照轉)

10 樂清執委會代電請轉呈中央迅予殲滅桂系軍閥由

11 吳興地方分院函為受理審判鈕季剛污辱陳澤春一案省婦女協會或有誤會相應查明該案審判情形請轉行知照由(轉知省婦女協會)

12 嘉興縣執委會代電祝賀本會執監委員宣誓就職由

13 建築師劉既漂函為轉達雕刻師王靜遠女士稱北伐陣亡將士紀念塔浮雕情形希予核辦由(交葉湖中許紹棣二同志辦理)

四、宣傳部長許紹棣臨時報告據民國日報經理陳麟照

面稱現報紙銷數增加原有印機僅能趕印四千餘份須即添購印機方能應用擬將館內舊存之大石印機一架大小落石機各一架一併拆價出售以備添置新印機之用業已准予登報招買事關變賣報館產業請予察核備案

五、民訓會常務委員項定榮臨時報告民訓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

1 杭縣農整會整委翁玄修辭職業予照准 2 杭市工整會整委劉光映行為腐化業已予以撤職處分

乙

討論事項

六、常務委員葉湖中臨時報告接收省指委會秘書處會計股情形並附具經費移交清冊請予公核

七、常務委員葉湖中臨時報告據黃岩縣黨部電稱該縣開辦官鹽販運情憤激定元寒日集衆進城請願請函省府暫飭廠商停辦以維地方(分轉省政府鹽運使核辦)

八、常務委員葉湖中臨時報告據杭州各界拒毒運動大會籌備會函稱定期舉行開幕典禮及代表大會經議決推本會為大會主席團主席請查照(公推項定榮馬文車二同志代表出席)

一、紹興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請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佈案

決議 轉呈中央并函省監察委員會

二、紹興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該縣十八年度教育經費應竭力添籌并擬具辦法三項請轉函省政府從速解決案

決議 函省政府核辦

三、組織部提稱擬准上虞召集全縣代表大會產生執監

委員成立正式縣黨部并請規定該縣執行委員人數及選舉法案

決議 照准執行委員定為五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四、圈定關路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 圈定張若阮王啓華郭文秀葉錦標賴剛為該縣執

行委員舒志濟千如我王熹為候補執行委員

五、組織部提稱據喉縣執委宋啓瑞呈請辭職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六、民訓會提稱本年度佃農繳租辦法應從速會同省府

規定案

決議 函省政府從速會同組織十八年度佃農繳租問題

討論委員會

七、民訓會提稱據杭市工整會呈請准予補給前虧款二

百四十二元以資開支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補發二百元

宣傳部提稱據鄞縣執委會呈為提請於省黨部內裝

設無線電播音台於各縣黨部裝設收音機以便傳達

消息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 緩議

九、宣傳部提稱浙江黨務週刊前因辦理結束時期暫行

停刊現擬繼續出版應由各處部會指派負責人員組

織浙江黨務週刊編輯委員會案

決議 由各處部會自行指派由宣傳部召集會議

丙 臨時動議

一、項定榮鄭炳庚提稱蔣中正同志及前方將士為黨討

逆勞苦功高擬以本會名義電慰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組織部長張強提請任用該部工作人員及試用工作

人員(名單另附)請予同意案

組織部任用工作人員名單

秘書方青儒指導科主任金鏐幹事李楚狂鍾鴻志助

理幹事葛慶麟試用助理蔣秉堃統計科主任黃文初

(試用)幹事劉翔試用幹事林樹藝助理方耀光試用

助理汪堅心總務科試用幹事項時化助理湯荔秋錄

事羅昌陶程劭黃真吾試用錄事陳銘

決議 照原名單通過

三、民訓會提稱任用該部工作人員及試用工作人員(

名單另附)請予同意案

民訓會任用工作人員名單

總務科試用幹事仇約三錄事陸魯江華揚今是試用錄事戴國法指導科主任張萬黎幹事許達管效先試用幹事李贊熙鄭震宇試用助理幹事徐箴周元連查夢秋助理馬大中張伯勳訓育科試用幹事王薇許敏中試用助理幹事魏琬

決議 照原名單通過
四、訓練部長李超英提請任用該部工作人員及試用工作人員(名單另附)請予同意案

訓練部任用工作人員名單
秘書葉風虎指導科主任印維廉試用幹事王鮮園考查科主任張彭年試用助理幹事張先劍總務科幹事徐石麟助理幹事鮑勁安錄事湯澤宏唐蘊琨

決議 照原名單通過
五、主席提議決定本會對於總理奉安贈賻及紀念辦法案
決議 定製花圈及鮮花輓誄祭文碑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次會議——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今日因有執委二人未到以候補執委楊雲李尹希二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出席委員 許紹楙 馬文車 項定榮 張強

甲 報告事項

列席候補執委 李超英 葉湖中 鄭炳庚
楊雲 李尹希 方青儒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監委 周駿彥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出席執委七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監委一人

1 中央執委會訓令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轉令)
2 義烏執委會代電請轉呈中央嚴重抗議駐濟日軍擅捕黨員姚仲奎等一案由
3 永嘉執委會代電懇轉呈中央分別嚴辦桂系軍閥李宗仁

黃紹雄等並將李濟深先付極刑由(准予轉呈)

4 永嘉執委會代電請轉呈中央嚴辦一二二二慘案要犯潘宜之鄒魯等由(准予轉呈)

5 紹興執委會代電請嚴辦溫嶺指委江愚串通陳樹鈞等破壞黨紀一案由

6 蘭谿指委會呈為准縣立小學函稱俞松福持槍脅嚇女教員鄧愛貞等擾亂治安等情轉請函省府嚴辦由(分轉省政府及高等法院)

7 蕭山執委會呈稱長河警察分所長張振受資產聯合會運動強迫撤佃請函省府撤辦由(函民政廳)

8 孝豐執委會呈報發現青年自治會為共黨及封建勢力腐化份子之共同御用品經過情形請示遵由(派員查覆再奪)

9 江山執委會金華縣反日會先後呈為全國代表大會浙江出席代表周炳琳等以動議彈劾特別委員會被否決退席而遭懲戒一案請轉呈中央主持正義由

10 桐鄉執委會呈稱此次縣長考試對應試人人格道德方面未加注意祈函省府迅賜規定對應試人須取具原籍黨部之證明後方得與試由(非黨員應試縣長之限制由本會另擬具辦法呈請中央核定)

乙

11 蕭山縣富陽縣桐鄉縣執委會先後代電為賀本會成立由

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提請遵照中央核定之本省各縣執行委員會經費支付等級擬定各縣執行委員會經費支配標準書請核議案

決議 交財務委員會審查後再議

二、淳安縣代表大會主席團呈稱依照議會慣例本黨應有「黨員對於會議上發言對黨外不負責任」之規定請予轉呈中央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級行政司法機關知照案

決議 准予轉呈

三、秘書處提稱擬具各縣執行委員會之各處部會印章方式暨頒發手續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附)中國國民黨浙江各縣執行委員會之各處部會印章方式暨頒發手續

1 各縣執行委員會之各處部會之印章一律用木質大正方一寸二分(營造尺)章邊寬一分

2 各縣執行委員會各處部會之印章章文一律用陽篆文

爲「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縣執行委員會

處部章

3 各縣執行委員會各處部會之印章由各縣執行委員會遵照上列二條之規定製就頒發

4 各縣執行委員會頒發各該縣執行委員會之各處部會印章時須將印樣五份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備案

四、組織部提稱擬准海鹽召集全縣代表大會產生執監委員成立正式縣黨部並請規定縣執行委員人數及選舉法案

決議 照准執行委員人數定爲五人併採用乙種選舉法
五、組織部提請圈定平陽縣象山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 圈定李修蕭漢傑鮑昕陳容禧黃強爲平陽縣執行委員吳勃金翼雲王玄爲平陽縣候補執行委員圈定章昌琛顧鵬程鄭舜廷鄭文彬胡芳圃爲象山縣執行委員徐文達俞遂良顧邦文爲候補執行委員

六、紹興執委會呈爲該縣第一次縣代表大會議決設立改進農產委員會請轉函省政府通令各縣辦理案

決議 交民訓會審查

七、紹興執委會呈爲該縣第一次縣代表大會議決擬提

撥該縣箔稅百分之五十作救濟紙箔失業之工廠基金請轉呈中央函國府從速辦理案

決議 函省政府核辦

八、淳安縣代表大會主席團呈稱前縣黨部臨時執委會余德駒等移交不清一案請函省府令縣押繳案
決議 函省政府令縣押繳

丙 臨時提案

一、許紹棣委員提稱報載省府第二一七次會議議決自十八年度起取消二五減租查二五減租爲本黨扶殖農民政策之一國府亦已有佃農保護法頒佈本省施行減租辦法爲時僅二載然已稍着成效觀於共黨時思破壞減租運動及農民在施行減租後對於本黨有更深切之認識即可知二五減租實爲謀民衆利益之一種切實辦法本屆全省代表大會議決從速規定十八年度佃農繳租辦法本會秉承大會意旨自應督促政府繼續施行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查該項決議案違反本黨政綱應函省政府將該項決議案提出覆議

二、宣傳部提稱本月十八日爲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紀念日請規定紀念方式案

決議 1 各縣黨部就地召集各界代表開會紀念

2 杭市定十八日下午二時開紀念由本會召集

三、宣傳部長提稱擬委徐文台為宣傳部秘書李乃常為

指導科主任錢萬益為試用幹事周聲洪為助理幹事

羅百先為編審科主任丁養光為幹事黃學龍為總務

科幹事蔣徑詡為試用助理幹事李學詢王光風為錄

事洪用植為試用錄事何寶華為圖書館管理員單建

周為無線電收音室管理員又擬委胡健中為民國日

報總編輯陳麟熙為經理請予同意案

決議 通過

四、民訓會提稱根據中央頒佈之中國國民救國會組織

綱領擬具浙江國民救國會組織大綱請公決案

決議 交下次會議討論

五、民訓會提稱紹興指委會呈據該縣各界對日會稱前

壽寶堂向調查部周監殷購買日貨款項查無移交請

飭追還等情請予澈查追還案

決議 函民政廳飭縣追還

六、訓練部長提稱擬以鍾維石充任指導科試用助理幹

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 通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次會議——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出席委員 項定榮 許紹棟 李超英 馬文車 葉溯中

張強 陳希豪

列席候補執委 李尹希 方青儒 林桓 楊雲

主席 陳希豪

紀錄 陳貽葆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1) 鄭炳庚同志來函因病請假今日不能出席

(2) 出席執委七人候補執委四人因有執委二人未

到以候補執委方青儒林桓二同志臨時依次補

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 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整飭黨紀由

2. 省政府函稱據天台縣長呈報訊辦縣指委朱良慶被戕一案情形前經貴會來函即經令飭該縣長將所獲各嫌疑犯訊明法辦並嚴緝本案正兇務獲究辦函達查照由
3. 臨安吳興執委會先後呈請轉呈中央澈底討伐桂逆李宗仁等以絕亂萌由
4. 紹興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將背叛黨國之李濟深迅予拘案依照黨員背誓條例之規定處以死刑由(准予轉呈)
5. 建德縣指委趙祥麟代電稱省政府議決取消二五減租實有未合新函省政府取消該項決議并召集黨政聯席會議速願十八年度減租標準由
6. 溫嶺二屆全縣代表大會主席團主席江滂等呈稱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呈請省黨部通令各縣黨部檢舉各地土豪劣紳交司法機關切實懲辦請核准施行由(俟本會查處反動委員會成立後再議)
7. 黃巖縣黨部電告諫守共匪犯城放火業經官軍擊潰由
8. 臨安執委會呈報風聞該縣共匪有暴動消息後防止情形希鑒核由
9. 富陽執委會呈請將該縣各鄉村土地廟一律改作中山紀念應由
10. 慈谿縣執委會呈為擬具改革應存神祠之祭祀儀式及宗教

儀式請予察核轉呈中央轉咨遵行由(將原呈理由加以補充轉呈中央)

11. 紹興執委會呈請解放年幼僧尼仰祈核轉由(轉呈中央)

12. 鄞縣執委會呈為建議中央處置僧道尼祝並附擬辦法請鑒核由(轉呈中央)

13.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函據永嘉地方法院稱葉品三訴永嘉反日會逮捕勒索案內被告陳卓生係縣黨部現任職員轉請飭到案質訊由(查卷覆知高等法院)

乙 討論事項

一、民訓會提稱根據中央頒佈之中國國民救國會綱領擬具浙江國民救國會組織大綱請公決案

決議 推定葉溯中項定榮馬文車三同志審查由項定榮同志負責召集

二、杭縣執委會呈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改為十五年四月請轉呈中央解釋案

決議 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係在十五年一月呈請中央更正

三、鄞縣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將縣市政府組織改用委員制案

決議 緩議

四、杭縣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勿再以現職軍人充任省政府主席以防跋扈案

決議 准予轉呈

五、餘姚執委會呈請轉函省政府從速厘訂村里發現共黨村里委員會應連坐之條例案

決議 函省政府核辦

六、桐鄉執委會呈為該縣代表大會議決請轉呈中央從速規定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以宏造就案

決議 准予轉呈

七、鄞縣執委會呈為該縣全縣黨員大會議決建議中央轉咨國民政府飭令取締甚於賭博之空盤買賣交易所案

決議 呈請中央轉咨國府規定限制交易所營業辦法

八、餘姚縣代表大會秘書處呈請將各縣建設特捐十分之四充作縣建設經費祈函省府照辦案

決議 函省政府核辦

九、秘書處提稱據桐廬執委會東陽監委會先後呈為「1.縣款產會監察員產生方式2.監察員人選是否必須執監委員」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1)縣款產會監察員由縣監察會推定(2)人選不以監委

為限但須具有本縣黨籍之黨員

十、宣傳部提稱據慈谿鎮海執委會呈稱為擴充甯波民國日報擬在各該縣黨費餘款項下各每月撥助該報五十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十一、定海第三獨立區分部呈稱包捐制無異包田制捐外生捐人民不堪負擔請函省政府改革案

決議 呈請中央轉咨國府訂定改革包捐制辦法

十二略

十三略

十四、組織部提稱分水縣執委王禪因體傷未愈礙難工作呈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慰留

十五、組織部提稱蘭谿指委許敏中鍾維石呈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丙 臨時動議

一、民訓會提稱該會總務科錄事楊今是辭職擬以胡慶廷接充又擬以張天擇充任試用助理幹事鄭鶴倬張樞充任訓育科試用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 通過

二、民訓會提稱在該會秘書人選未確定以前擬以該科幹事

仇約三暫代總務科主任又擬以訓育科幹事許敏中代理

該科主任請予同意案

決議 通過

三、訓練部長提稱擬委鄧璋為黨童子軍指導員吳靜睦試用

錄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 通過

四、推定本會出席杭州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推鄭炳庚同志出席

五、民訓會提稱擬具(1)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全縣代表組織

法大綱(2)浙江省各縣市工會縣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大綱請公決案

決議 推定葉湖中馬文車陳希豪三同志審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第四次會議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出席委員 馬文車 許紹棣 葉湖中 張 強 項定榮

鄭炳庚

列席候補執委 楊 雲 方青儒 訓練部秘書葉風虎

主 席 葉湖中

紀 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1. 李超英陳希豪二同志先後來函因事請假不能

出席

2. 出席執委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執委三人未

到以候補執委方青儒楊雲臨時依次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 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許紹棣同志報告接收前省指委會

財務委員會情形

三、各處來件

1 華山馮玉祥電為始終擁護中央現在好事者流造作種種謠

言希萬勿輕聽由

2 民政廳浙江大學會銜函復准函請將干犯黨紀之平陽教育

局長陳挾超免職等由應俟黃菽民被控搗亂會場一案查復

到後並予核辦即帝查照由(轉知該縣執委會)

- 3 餘杭縣代表大會代電稱桂系軍閥禍國殃民罪不容誅請轉呈中央咨國府飭前敵戰士澈底肅清永戢亂萌由
- 4 鄞縣執委會代電請函省府轉飭高等法院提前訊釋被腐化份子挾嫌誣陷非法逮捕忠實同志吳子仁何若愚等以伸冤抑由(查卷函高等法院)
- 5 臨海執委會呈據陳長清等稱土豪尹廷輔率匪尹時民等焚掠戎其莊西洋村案迄未解決請轉函省政府暨高等法院下令通緝要犯查抄家產以雪沉冤由(查卷辦理)
- 6 紹興執委會呈稱縣代表大會議決追償前縣知事余大鈞贖還省債票面虛額欠款以儆貪劣勾結等由理合抄案呈請轉函省府從速辦理由(函省政府)
- 7 曠縣執委會呈報暴徒搗毀該縣黨部情形由
- 8 黨員王振雄等呈稱旅俄德法等國共匪留燦波等回國潛居青田秘密活動請求飭屬通緝究辦由(密)
- 9 富陽執委會呈稱閱振載省府委員會議決取消二五減租暨預征田賦一年殊深駭異請函省府迅即撤消該兩項議決案由
- 10 慈谿桐廬蕭山等縣執委會先後代電為省府會議議決取消二五減租一案請轉咨收回該項決議由
- 11 上虞指委會嘉庸代電為省府會議議決取消二五減租違惑

不解者有四請轉呈中央令飭撤消該議決案並依二五減租原則妥訂十八年繳租辦法由

12 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杭縣西鎮區農民代表先後呈為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羣情惶惑函請省府撤消該項決議案以濟民生由

乙 討論事項

一、紹興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從速收回各地教堂改為總理紀念廳案

決議 保留

二、桐廬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總理奉安大典人員准予縣黨部亦派代表參加案

決議 查總理奉安大典人員中央已有明文規定來呈應毋庸議

三、東陽縣執委會呈為村閭鄰長召集會議須由黨部人員列席請函省政府核行案

決議 關於黨部訓練村里閭鄰長辦法由本會訓練部民訓會會同擬定提會核議

四、定海縣獨立區黨部呈為縣款產產委員會監察員該部能否推派人員請核示案

決議 准予推派

五、建設廳代電據龍泉縣長稱該縣僅成立獨立區黨部對於縣建設委員會委員是否與縣黨部職權相同推出固定委員等情相應電請核復以便飭遵案

決議 在縣黨部成立前得由獨立區黨部推出縣建設委員會固定委員

六、鄞縣執委會呈為前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委周心萬濫支款銀延宕移交擬定處置辦法1.停止該周心萬黨籍并請轉函省政府飭令暫停一切兼任公職2.如一月內仍不清理移交即予開除黨籍并請轉函省政府撤免所有兼任公職請予核辦案

決議 照辦

七、臨海縣執行委員會呈稱黨員葉績慘被著匪金秀華等槍殺乞轉請分別懲兇撫卹案

決議 1.關於懲兇部份函省政府 2.關於撫卹部份令知該會依照撫卹條例補具手續轉呈中央

八、中央黨務學校浙籍學生徐志明等呈為該校書籍儀器等悉歸自備需用繁多請予按月津貼案

決議 緩議

九、組織部提請圈定餘杭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 圈定吳一飛宓敦張錦潮黃金聲周為鑑為該縣執行委

員姚左泉蔡孝先章評為候補執行委員

十、組織部提稱臨海執委會呈報該會委員張國貞辭職案由該會委員會議決照准并以謝心海遞補請備案前來查該會辦理手續錯誤張國貞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張國貞准予辭職以謝心海補充惟該會辦理手續錯誤應予糾正

丙 臨時報告

一、秘書處報告據江山縣黨部電稱該縣天久不雨土劣煽惑農民暴動歸咎搗毀偶像將危黨部乞電遵由(函省政府飭縣保護)

二、宣傳部報告中央執委會訓令頒發五一勞動節紀念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各辦法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辦由(轉令)

臨時提案

一、省政府函復關於本省試行二五減租辦法取消一案茲准函請復議未便照辦相應函復查照案

決議 (1)依照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相互關係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呈請中央糾正(2)函省政府本會對該項決議案未便承認

二、宣傳部提稱據杭州民國日報社報告近因登載反對取消

二五減租各種案件省政府認為損失政府威信近煽動來函提出警告查中央頒行之指導黨報條例政府不應直接對黨報提出警告此種手續顯係錯誤且所敘各節尤多誤會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應置不理

三、民訓會提稱據杭市工整會呈為請擴大五一紀念運動案

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遵照中央規定辦法辦理

四、組織部提稱衢縣指委鄭曠經前省指委會撤職遺缺擬以楊春同志補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常務委員提稱任用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另附)請予同

決議 通過

意案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秘書陳貽蓀文書科主任幹事姚紹虞幹事俞雪慶試用幹事余烈試用幹事童蒙聖助理幹事劉之澤何祥熊試用助理幹事童冠盛盧炳辰林鳴鶴事務科試用主任幹事牟震東幹事陳卓生助理幹事廖繼周試用助理幹事林原會醫沈一滄

決議 通過

六、宣傳部提稱本部工作人員過少工作諸多窒礙擬於指導科添設助幹一人編審科添設幹事助幹各一人是否可行

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第五次會議——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出席委員 馬文車 許紹棣 張 強 項定策 葉湖中

列席候補委員 楊 雲

秘書處秘書 陳貽蓀

主席 葉湖中

紀 錄 童蒙聖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1)陳希豪李超英二同志假期未滿，鄭炳庚同志

來函請假均不能出席；

(2)出席執委五人，候補執委一人，執委四人未到，以候補執委楊雲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

表決權。

甲 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爲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函送修正總章，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黨員一律遵照由。
- 2 中央執委會訓令，爲據宣傳部稱：共黨反動刊物，到處寄遞，近日益無忌憚，請令注意檢查，並予扣留燒毀等情。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所屬一體照辦由。(交宣傳部)
- 3 中央秘書處電，爲應派奉安代表希即派定具報由。
- 4 馮玉祥電陳備受桂系軍閥痛苦情形由。
- 5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代電，請一致反抗日本圖謀強築吉會鐵路，務達保存路權之目的由。
- 6 江蘇省監察委員會函告開始辦公日期及辦公地址由。
- 7 兩浙鹽運使署函復黃巖縣鄉民反對官鹽廠係因有私販從中鼓煽據該縣縣長電稱，防務空虛，危險異常，已從權將鹽廠暫停，希查照由。
- 8 黃巖執委會呈報該縣共匪煽惑民衆。藉口打鹽廠暴動一案經過情形由。
- 9 金華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沒收桂系軍閥遺產，並通電各省市一致主張由。(准予轉呈)
- 10 長興縣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立派大軍入桂殲滅桂系軍閥以除後患，而鞏固基由。
- 11 奉化獨立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澈底嚴懲桂系軍閥李濟深等由。
- 12 紹興縣第一區一分部代電請轉呈中央澈底剷除桂系軍閥餘孽由。
- 13 諸暨縣黨部桐鄉縣縣昌化嘉興浦江東陽餘姚鄞縣臨海蘭谿杭縣長與壽昌金華崇德等縣執委會奉化獨立區黨部先後代電呈爲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有違本黨政綱，請函省府取消該項決議案，并呈請中央加以糾正，飭令省政府迅即會同本會訂頒十八年度佃農繳租章程由。
- 14 建德縣執委會海鹽縣登記處德清縣第三獨立區分部第十一次黨員大會先後呈及代電爲反對省府取消二五減租及借征十九年田賦兩議決案，請轉函省政府取消前議，召集黨政聯席會議迅頒十八年度減租章程由。

15 桐廬縣上坊陸家村農民協會代電，爲省政府取消二

五減租一案，請函轉取消原案以足民食由。

16 杭縣佃農代表徐俠等，呈請督促省府遵行二五減租以救佃農由。

17 龍游執委會呈報該縣西門外發現共黨反動標語及處理情形由。

18 杭州各界拒毒運動會籌備會函請將本會保管之迎蔣大會餘款撥給該會不敷之經費七十五元二角四分由。
(照准)

乙 討論事項

一、餘姚執委會全體會員，爲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呈請准予全體辭職案。

決議：全體慰留

二、民訓會提稱：擬具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請領認可證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民訓會提稱：擬具浙江省各級學生聯合會暫行組織章程，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但省學生聯合會暫緩組織。

四、民訓會提稱：擬具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執行委員與

監察委員選舉規程，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秘書處組織部提稱：松陽縣政府逮捕該縣前指委詹堯雲及該縣指委會工作人員何鵬一案前據該縣指委會一區二分部黨員孟卿，及該何鵬等迭次來呈控訴該縣政府非法逮捕久懸不判情形，經令派新任該縣指委張錦潮查復去後；茲據呈復該縣黨政糾紛情形；暨詹堯雲等橫遭逮捕經過。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關於該縣長非法逮捕禁黨務工作人員及黨員部分函民應免職查辦；並令飭該縣長將非法逮捕禁之黨務工作人員及黨員，移歸主管法院辦理。

六、秘書處報告，本月二十二日據諸暨縣執委會呈報捕獲該縣楓橋共黨及搜查共黨寓處經過情形（發現共犯陳浣民在桐鄉陸錦恆黃貫一兩信）當派姚紹虞同志前往桐鄉會同該縣執委會查緝去後，茲據呈復辦理情形。又據桐鄉執委會呈爲黃貫一即遇本黨忠實同志，並歷敘黃貫一過去情形敢爲負責担保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關於共犯陳浣民，函省府通緝；二、嫌疑犯

金鼎謙(即卓青)陸錦恆移歸法院辦理；三、黃貫一准由該會負責担保並監視其行動。

七、樂清執委會呈為黨員應朱明，前由省府通緝，經查明係忠實黨員，附具證明書，請核轉撤消通緝案。

決議：照轉

八、溫嶺縣執監委員王履善等代電，為該縣縣長聽士劣陳樹均鼓惑無故拘捕工整委員吳雲祥請函省政府撤辦案。

決議：函民政廳

九、長興縣登記處呈為查復林中等呈控黨員鄭仲伴孫侶松等吸食鴉片，抽用公款一案，事實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鄭仲伴既不吸煙，免議；孫侶松確有吸煙情事，應移送省監委會辦理；關於抽用公款一案，應俟該案終結後再議。

十、常山執委會呈稱反動分子徐政衢等搗亂會場，毆傷縣指委一案，請函高等法院令衢縣地方分院先將其他交保未逸各犯依法判決案。

決議：函高等法院。

十一、桐鄉執委會呈稱該縣代表大會議決，應從速設立

農民銀行等由，理由抄錄原議案，請函省府飭縣籌辦案。

決議：函建設廳。

十二、桐廬執委會呈為該縣代表大會議決呈請轉呈中央，確定全國省以下各級黨部經費並指定在國稅項下開撥案。

決議：准予轉呈。

十三、桐廬執委會呈為該縣代表大會議決，呈請轉呈中央從速確定各縣黨員訓練班方案及其經費案。

決議：交訓練部。

十四、桐廬執委會呈為該縣代表大會議決，呈請轉呈中央規定區分部實際工作方案案。

決議：准予轉呈。

十五、龍泉獨立區執委會，呈為全區黨員大會通過；有改良戲曲一案，特抄具建議書呈請轉呈中央採納案。

決議：交宣傳部。

丙 臨時提案

馬文車葉湖中二委員報告審查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全縣

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及浙江省各縣市工會縣市代表

大會選舉法大綱結果；并附具修正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通令及通告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整飭黨紀通令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承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義當依黨的統系與紀律，領導全國同志，接受大會，切實執行，此次大會關於黨務之決議案，乃羅列過去之事實，依據總理遺教，深思熟考以求黨的生命由危迫而健全，黨的力量由渙散而團結之關鍵，中央而不嚴毅執行大會決議案為不忠於黨，各級黨部以及各同志而不以服從大及會者服從中央，亦不為忠於黨，中央與各級黨部以各個黨員而有不忠於黨者，則黨之生命無由健全，黨之力量無由集中，此理至明，無待煩言，關於黨務之決議，在總章修改案中，列舉盡詳，如一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案，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黨員不得有小組織等，凡此明著切要之規章，應為全體黨員所共守，乃就最近事狀言之，有至足痛心者，如區黨部不受上級黨部之指導，自組織非黨章許可之聯合辦事處，以截斷黨的系統也，加以一個或數個區分部區黨部之名義而擅發抗建以破壞黨的統一也，如挾持一部分盲從之徒乘為其私人組織之武器，沿襲共產黨技術而叫號跳踉於黨內，以分散黨的力量，如不受中央國際建設之指導，而唱高調，調愈高，離實際愈遠，小則使地方行政無所措手，大則使訓政事業無從發展，直接間接以減削人民對於本黨之信仰也，如對中央不為好意的陳述，而向個人作惡意的攻訐，匿名不負責任之傳單小報等皆為其挑撥謾罵之利器，有意無意授敵人以進攻本黨之機會也，諸如此類，皆為黨員自戕以戕及於黨

之行爲，方今一切反動勢力，如改組派第 黨垂敗軍閥共產黨徒以及失意政客等，正勾結呼應，向黨環攻而來，本黨同志宜如何相親相愛，相諒相助，致奮鬪，以戰勝羣魔而同始終，有欣然以自戕爲快心之舉，若恐敵人之無隙可乘而遂應於內者，此實吾黨之大憾，本會所不容漠視者也，其有關於目前之時局者，李白等稱兵謀叛黨國，全國代表大會，爲伸國法以立黨紀，全揚一致決議討伐，而一切反動份子及失意之軍人政客，又認此爲搗亂之機會，造謠滋事，挑撥離間，中央對於此種壞法亂紀七徒，惟有與叛逆國科，執法以紀，蓋法紀乃立國之根本，亦爲維持正義之要道，當此建國肇治之期，更不能有絲毫假借，此則我同志之更宜認真明瞭，互相惕厲者也，本黨受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付託之重，一方面須使黨的生命健全，黨的力量集中，以完成總理所指示之訓政工作，一方面負指導各級黨部訓練黨員之全責，各級黨部及其所屬之黨員，苟有紀律所不許之行動者，本會對於總理對於本黨，均負重責，在訓練指導之中，與全體同志，誼若弟兄，維視同志如弟兄，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本親愛精誠之遺教，以刻苦督責其弟兄，不避怨以誤黨，不姑息以資敵，生死安危可不計，而此志不可或渝，故於此承受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付託之時，列舉黨務決議案之關於重要紀律者，黨員過去行爲之有重大錯誤者，以申問誡，自今以後，務望各自警省，各級黨部，尤當隨時考察其所屬黨員，如發見仍有上述之出軌言動，應即制止，制止之不從，則中央當以本黨所付之職權處分之，特此通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祕字第五號

執行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
令各縣獨立區黨部 登記處
獨立區分部

爲通令事案查前准省政府函關於處理寺廟一事應照寺廟管條例辦理等由業經前指導委員會抄錄條例於祕字第六〇五號令發各縣遵照在案茲查省政府送來該項條例中有錯誤合亟更正抄印再行令發各縣黨部一體遵照此令

附檢發條例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祕字第七號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各縣執行委員會之各處部會印章方式質料既各參差頒發手續亦不一致錯雜零亂稽核為難茲特由本會規定該項印章方式暨頒發手續以昭劃一而資遵守除呈報中央備案外合行檢同印就之該項印章方式暨頒發手續令仰各縣執行委員會一體遵照辦理并將各該縣之各處部會舊有印章一律裁角將印樣呈繳為要此令

附浙江各縣執行委員會之各處部會印章方式暨頒發手續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祕字第八號

令各縣黨部

為通令事查各縣黨部呈請本會轉呈中央轉函省政府及其他機關各項文件應備具全文副本以省手續而資敏捷經於前省指委會秘字第一七九號通令各縣黨部遵照在案惟近日以來各縣黨部來文類多不具副本較輾轉抄寫時日稽延為此合行令仰各縣黨部一體知照此後呈請本會轉呈轉函文件務須備具副本并轉飭所屬各黨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祕字第十號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

為通令事案查本會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討論第九項秘書處提稱據桐廬縣執行委員會東陽縣監察委員會先後呈為(1)縣管理公產公款委員會監察員產生方式(2)監委人選是否必須執監委員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一案經議決(一)縣產款會監察員由縣監察委員會推定(二)人選不以監委為限伍須具有本縣黨籍之黨員等因在卷除分令並分函省監察委員會通令各縣監察委員會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一體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號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各級黨部執委請假手續諸多不一間有不用全會名義逕自呈報核奪者殊屬非是嗣後各級執委請假應先提請該會會議核准後再用全會名義呈報上級黨部核奪合亟令仰知照一體恪遵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號

為令遵事案查本黨總章第七十三條規定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並經中央第一七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解釋是項執監委員包涵候補執監委員在內復經前省指委會轉令知照在案乃近查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有不遵令章兼任其他黨部執監委員或候補執監委員者殊屬不合特再令申仰各遵照如有兼任其他黨部執監委員或候補執監委員者應即辭去其一專任一個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以符定章而遵明令并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十一號

為令遵事查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屆滿應行改選業經通(組字第二號)知照在案茲又訂定該項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開會程序條例細則等各種油印頒發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處各一份仰即檢收照辦并令發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令

計發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開會程序 一份

區分部選舉程序 一份

區分部執行委選舉條例 一份

區分部執行委選舉細則 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十二號

為令遵事查本省自經總登後各地黨員之移轉迄未呈報到部茲為嚴密組織起見特通令各縣於最短期內亟將各該所屬區域會經移轉登記之黨員之所在地移轉地及移轉登記日期一一查明具報以資考核是為至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十號

縣執行委員會
遂昌縣第 獨立區黨部
縣第 獨立區分部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特設 縣臨時登記處

為通令事案查區執行委員會及區監察委員印章印文業經 中央第二〇〇次常會決議修改並經前省指導委員會轉令知照在案各縣亦多已將該項修改印樣呈送備案惟所粘呈印樣紙張未歸一律且各縣經過觀察後區域多有歸併核與前繳印樣冊內名稱數目已有不符自應將歸併及修正後頒發印章重行印紅呈報備案茲特製就印樣存底一種油印頒發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印樣存底 份仰即檢收轉發各區黨部及區分部(各區分部鈐印應一併印樣呈繳)依照各欄規定端正填寫文到即便遵照辦理彙集呈繳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計頒發印樣紙 份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訓練部

四月九日——二十日

(甲)屬於全部的

會議：

1. 總理紀念週二次
2. 部務會議二次
3. 國府建都南京二週紀念會
4. 杭州各界討伐桂系軍閥市民大會籌備會
5. 清黨二週紀念大會

(乙)屬於各科的

一、指導科

1. 規程：

- a 草擬本省黨部工作人員缺席紀念週懲戒條例
- b 草擬本省黨部工作人員不出席本會召集之各種集會懲戒條例
- c 草擬各民衆團體各機關派遣代表參加本省黨部總理紀念週規則

d 草擬本省黨部工作同志業餘同樂會組織大綱

e 草擬促進黨義教育計劃書及黨義教育研究會章程

f 草擬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童子軍指導員工作計劃大綱

g 擬定本科工作分配表

h 草擬訓練部黨員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2. 命令：

通告杭市童子軍服務員已履行登記及已受測驗者定期頒發臨時登記證由

3. 表冊：

a 草擬指導杭市各學校及各機關紀念週報告表

b 草擬各縣迷信及惡習慣調查表

c 草擬浙江省初中以下各級學校童子軍教育現況調查表

4. 其他：

a 審查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

b 徵集訓練材料

c 本科第一次科務會議

二、考查科

1. 調查：

a 各縣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尙未繳者二十七縣

b 各縣黨員職業比較表尙未繳者十九縣

c 各縣黨員性別年齡比較表尙未繳者二十二縣

d 各縣待訓練黨員人數

2. 登記：

a 各縣市呈繳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

b 各縣市呈繳黨員職業比較表

c 各縣市呈繳黨員性別年齡比較表

d 各縣市呈繳民意總檢查報告表

3. 統計：

a 杭州全市民意總檢查報告表

b 杭嘉湖甯各屬指委會訓練部工作成績

(根據其所繳之每週工作報告表製成)

4. 其他：

a 擬定本科工分配表

b 草擬本科計劃大綱

c 草擬本科第一期工作提要

d 擬定各縣訓練部成立經過報告表

e 校對前省指委會訓練部訓練彙刊第二集

f 製繪辦事通則大表格一張

g 製繪杭州全市民意總檢查統計表

h 製繪全部值日員輪流表

i 製繪十七年下期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數與黨員數比較表

j 整理各縣市指委會訓練部每週工作報告表

k 整理待訓練黨員各種測驗表

l 整理省黨務教育機關畢業學生工作調查表

m 整理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各種測驗

表格

n 整理舊案件

o 出席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

三、總務科

1. 收發：

a 收文

呈四十八件 令七件 函十六件 表十

三種 刊物四種

b 發文 呈三件 令八十件 函八十三件

2. 文書：

擬通令二件 訓令五件 函二十四件 呈六件

傳知一則

3. 撰擬：

本部辦事細則

4. 保管：

呈三十二件 令三件 函四件

5. 事務：

a 整理各科送檔舊案卷

b 剪貼各報

c 編號存檔

d 設置各種簿冊

e 分發書籍及表格

f 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g 布置辦公室

h 簽發各種文件

二週間的組織部

四月九日——二十一日

奉二屆四中全會決議案而來整理浙江黨務的前省指導委員會，於烏煙瘴氣中，居然能夠把全浙的忠實黨員都領導到光明的革命正路上前進，真值得全浙的忠實同志歡欣鼓舞。他們完成了整理黨務的任務，產生了正式的浙江省黨部，所以他們便在四月八日以前辦理結束，待下屆的省執行委員會接收。

四月八日本部張部長派方青儒金鏐葛慶麟三同志接收前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指導科由李楚狂同志點交，登記科由劉翔同志點交，總務科由胡開材同志點交，

接收的三位同志按照移交清冊檢收無誤。

四月九日本部開始辦公，頗覺得有此新氣象，各科工作同志等不到規定的辦公時間，都肅齊到部內工作，到退公的時候有些仍是很忙的繼續工作，希望一直下去，能夠這樣的努力。

工作伊始，拉拉雜雜的事情居多，如果要一件件的報告起來，不要說是閱者討厭，就是作報告者也不耐煩，茲特舉其瑣瑣大者，報告幾點：

(一)本部工作進行事項 本部的工作是繼往開來的，

爲辦事有條不紊起見，各科都編有最近工作計劃大綱，使全部的工作有了中心。并且訂了本部辦事細則，各科辦事細則，俾資遵循。又製定值日員報告表，工作日報表，職員到差日期一覽表，職員請假單……等，以備計核考勤之用。此外如收發文件，參加會議，姑不多述。

(二)請示中央解釋事宜 計有三點：(一)縣候補執監委員，應否留在本縣工作，黨籍移轉時，該縣候補執監委員資格，是否依舊存在？(二)縣執監委員如採用乙種選舉法，圈定監委之權，屬省執委會；抑屬省監委會？(三)省縣執委會會議時，監委是否須列席；或得列席。如果列席，是否代表監委會；或係監委個人名義？上列幾點，電請中央解釋，但尙未奉示覆，現已再電敦促。

(三)關於指導下級黨部事件，舉其要者列左：

- A. 依據本黨總章第七十條之規定，通令各縣將所屬這分部遵章改選。
- B. 爲使各縣辦理改選所屬這分部手續劃一起見，由本部通令頒發這分部選舉程序及條例細則。
- C. 通令各縣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應遵令奉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監委員或候補執監委員，如有兼任者，應即辭去其一。

D. 頒發印樣存底，簿令飭各級黨部遵辦呈繳以備

考核

E. 通令各縣，各級黨部執委請假，須遵照本部規定手續。先行提請該會會議通過，再用全會名義轉呈核准。

F. 本部爲嚴密組織起見，特通令各縣於最短期間內，將各該所屬區域曾經移轉登記之黨員所在地移轉地及移轉登記日期，一一查明具報，以資查考。

G. 德清黨務，經前該縣指導委員許敏中整理後，成立四個獨立區分部，本部認爲諸多不便，特派方耀光前往，該縣合組一獨立區黨部，業已令行遵辦。

H. 衢縣黨務，緣受腐化份子之把持及搗亂，整理頗感困難，以致迄今各級黨部尙未成立齊全，業由本部一方面遴派幹員前往協同原有指委整頓一方面令飭加緊工作從速成立。

(四)調查事項

1. 派趙祥麟同志澈查遂安縣獨立區執監委員選舉糾紛。

2. 派方耀光同志調查孝豐縣青年自治會爲共產份子所御用案情。

3. 調查各縣辦理補行登記情形。

(五) 統計事項

本省總登記合格黨員的統計，業由前省指委會登記科辦理。不合格黨員的統計尙付闕如，所以近來統計科便從事這一步工作。要把本省登記不合格黨員的年齡，籍貫，性別，職業，教育程度，統計出來，結果如何，容待完成後再告。

(六) 派員視察監選及監督

海鹽指委呈報該縣各區分黨部成立齊全，請准召集全縣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業由本部委派李楚狂同志前往視察，收劃區不妥者分別改組。現已准在五月一日召開縣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

一二週間的民訓會

四月十五至四月二十七止

第一週

(甲) 屬於全會的

會議：

1 總理紀念週

，並派定金貫三同志爲監選員。又玉環縣登記處經視察員周醒亞報告，該縣可以成立正式縣黨部；業由本部核准於四月十八日召開縣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並派陳卓生同志爲監選員。餘杭縣登記處呈稱四月十四日開縣代表大會，派林樹勳同志前往監選。蘭谿執委宜督就職，委金華縣執委田發籍同志前往爲監督員。平陽縣執行委員宜督就職，派吳國鈞同志監督。象山縣執委就職，派潘樹人同志爲監督員。上虞縣登記處呈請召開縣代表大會，業予照准，並選派林樹勳同志前往監選。

這二週的組織部，所要報告的消息止此，我們希望在下一週的報告裏，能夠有更重要的消息披露。

2 參加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二週紀念會

3 第三次臨時會議

4 會務會議

5 科務會議

(乙)屬於各科的

一、指導科

(一)規程：

- 1 草擬本省各縣總工會全市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 2 草擬本省各縣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 3 草擬本省各縣總工會執監委員選舉規程
- 4 草擬各級民衆團體印信方式及頒發手續
- 5 草擬本會工作人員出外支領公費規則
- 6 草擬本會值日員規程
- 7 草擬本省各級學聯會暫行章程
- 8 草擬本科辦事細則
- 9 草擬本科工作計劃大綱
- 10 草擬本省各縣商民協會章程
- 11 草擬本省各縣商人店員攤販各總會章程
- 12 草擬小組農友無故不出席懲戒條例
- 13 草擬小組須知

(二)表冊：

- 1 擬製各小組組長會議報告表

2 擬製各縣市民訓會近况調查表

3 擬製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近况調查表

4 擬製各級民衆團體選舉結果計算報告表

5 擬製本會出席指導各種義議報告表

6 擬製勞資糾紛調解經過報告表

(三)調解：

1 沈奎記廠停工事

2 箔業打工會賬目事

3 蕭紹股汽車股取銷司機客飯事

4 大井巷協濟典舖開除工友事

(四)其他：

1 審查上虞農整會預算書

2 派員赴工整會工作

3 派員赴農整會工作

4 派員赴對日會工作

二、訓育科

(一)關於整理案卷方面：

上屆省指導委員會民訓會移交積存案件頗多均未辦理解決，且文件凌亂無可稽查本屆民訓會開始工作，即從整理案卷着手，分文別類加以詳細審查整理，已辦者歸檔，

未辦者提送常會討論解決

(二)關於擬製表格方面：

- 1 浙江各縣市民衆團體概況調查表
- 2 浙江各縣市民衆團體統計表
- 3 浙江各縣市佃業佃事局工作總報告表
- 4 浙江各縣市佃業糾紛調查表

(三)關於計統方面：

- 1 統計浙江各縣市佃業糾紛案卷表
- 2 統計杭縣農民協會一覽表
- 3 統計嘉興縣工會一覽表

(四)關於草擬條規方面：

- 1 訓育科工作計劃大綱及實施綱領
- 2 訓育科辦事細則
- 3 農民識字運動大綱
- 4 改進農產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關於審查案件並附具意見書者：

- 1 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函省政府轉飭各縣組織改進農產委員會案
- 2 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組織慈谿青年娛樂社附具簡章辦法請審核示遵案

(六)關於一般的：

- 3 省建設廳函爲飭屬組織農民識字運動案
- 4 省婦女協會呈控前工作人員王乾享冒充省婦女協會名義赴婦女救濟會領去雅妓飛雲二妓女案附具意見並派鄭鶴俸同志赴杭縣地方法院接洽

三、總務科

- 1 辦理收發文件分發各種調查統計表冊等
- 2 輪值值日員事務
- 2 圈選甯滬杭各報

- 1 收文六十九件
- 2 發文四十三件
- 3 歸檔四十件
- 4 整理舊案卷
- 5 剪貼各報
- 6 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 7 設置各種簿冊
- 8 整理書籍及表格
- 9 布置辦公室
- 10 簽發各種文件

第二週

(甲)屬於全會的

會議：

- 1 總理紀念週
- 2 會務會議
- 3 本會常務會議
- 4 本會秘書主任聯席會議
- 6 科務會議

(乙)屬於各科的

一、指導科

(一)規程：

- 1 草擬本科辦事細則
- 2 草擬本省國民救國會組織條例
- 3 草擬各級婦女協會本暫行組織條例
- 4 草擬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請領認可證辦法
- 5 草擬國民救國會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簡章
- 6 草擬上海國貨廠聯合會處理辦法
- 7 草擬整理本市學生會方案
- 8 草擬各市縣商民協會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 9 草擬各校學生會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
- 10 草擬本會視察員條例

11 草擬本省視察員服務規則

12 草擬縣市學聯會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13 草擬縣市學聯會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14 草擬縣市學聯會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大會及成立大會開會秩序

15 草擬縣市農協代表大會選舉法

16 草擬縣市農協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17 草擬縣市商協代表選舉法大綱

18 草擬縣市商協執監委員選舉規程

19 草擬整理本省學運方案

(二)表冊：

1 擬製出席監選經過報告表

2 擬製視察調查報告表

3 擬製視察調查員工作日記表

4 擬製各級民衆團體認可證格式

5 擬製各校學生會近況調查表

(三)調解

1 泰成廠停工事

2 詳成廠停工事

3 金銀業工會開除工友事

(四)其他：

- 1 派員赴工整理會工作
- 2 派員赴農整會工作
- 3 派員赴對日會工作
- 4 派員赴江干調查浙江省執航業工會籌備處
- 5 登記安吉縣各種民衆團體整理委員
- 6 審查杭州市革履業勞資雙方妥協書
- 7 審查江山縣小學教聯會呈請備案各項文件
- 8 圈閱報紙

二、訓育科

(一)關於草擬條規方面：

- 1 參加杭州市中等以上學校 總理紀念週條例
 - 2 參加杭州市中等以上學校 總理紀念週委員會組織條例
 - 3 改進農產委員會計劃大綱
 - 4 訓育科工作實施綱領
 - 5 業主待遇藝徒辦法
 - 6 民衆訓練週組織條例
 - 7 杭州市民衆訓練週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關於搜集各種民訓材料方面：

1 村里制材料

2 民衆運用四權訓練材料

3 訓練村里閭隣長材料

(三)關於審查案件附具意見辦法方面：

- 1 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改良業主對於藝徒待遇擬具業主待遇藝徒辦法五項請審核並頒發具體辦法示遵案
- 2 東陽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頒發訓練村里閭隣長辦法案
- 3 審查參加杭州市中等以上學校 總理紀念週組織條例附具意見提請常會討論

(四)關於統計方面：

- 1 杭州市工會一覽表
- 2 杭縣農民協會一覽表
- 3 杭縣婦女團體一覽表
- 4 浙江各縣民衆訓練委員會一覽表

(五)關於一般工作的：

- 1 擬稿
- 2 輪值值日員
- 3 圈選甯滬杭各報紙

- 4 製作各種報告及日記
- 5 草擬「爲五一勞動節告工友書」
- 6 製劃表冊

三、總務科

- 1 收文五十四件
- 2 發文百零一件
- 3 歸檔六十餘件

一二週間的宣傳部

四月十五起至四月廿八日止

1 編撰：

- 1 擬「五三」「五四」「五五」「五九」傳單各一種

- 2 擬浙江黨務論文二篇

- 3 擬每週評論論文二篇

- 4 編浙江黨務三十六期

- 5 編「五三血」紀念冊

- 6 擬編審科工作計劃大綱

- 7 擬編審科工作實施綱領

- 8 擬「五一」紀念傳單三種

2 指導：

- 1 擬「五一」「五三」「五四」「五五」各紀念節宣傳要點

- 4 整理舊案卷

- 5 剪貼各報

- 6 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 7 設置各種簿冊

- 8 整理書籍及表格

- 9 付印各種表冊

- 10 簽發各種文件

- 2 擬每週宣傳要點宣傳口號

- 3 擬答各縣黨部每週宣傳工作報告

3 撰擬公文：

- 1 函本會各部處會代表爲召集浙江黨務編輯委員會由四件

- 2 函徵五月革命紀念稿件由一件

- 3 呈本會爲呈報接收各項文件圖書宣傳品無線電話等由一件

- 4 呈中央宣傳部爲請即發三全大會宣言重要報告及議決案等由一件

- 5 呈中央各處爲請頒發工作總報告由一件

- 6 呈中央訓練部爲呈報已飭屬登載練唱黨歌辦法義務廣告一月由一件
 - 7 呈中央宣傳部爲轉江山縣黨部呈報檢查反動刊物奈無檢查權請示辦法由一件
 - 8 函龍游縣黨部爲准儘量提早頒發宣傳品由一件
 - 9 函浙江民政廳爲請令鄞縣縣政府每月全數撥給民國日報津貼由一件
 - 10 通告各級黨部爲四月十八日舉行建都南京紀念會由
 - 11 函復臨安執委會爲請設黨國旗專售處由一件
 - 12 函省政府爲請轉飭慈鎮兩縣政府撥發黨費餘款補助民國日報由一件
 - 13 函杭州市政府爲「五一」勞動節請通令本市各工廠一律放假並不得扣薪由一件
 - 14 令各縣黨部爲轉飭將該縣報館通訊社將報紙通訊稿按月呈寄中央宣傳部由
 - 15 批復義烏旅杭學會設立通訊社由一件
 - 16 函杭縣黨部召集杭縣各區分部宣傳委員聯席會議由一件
 - 17 函各縣黨部各報館爲宣傳口號改爲宣傳準則由
 - 18 代電各縣轉頒清黨二週年宣傳要點由
 - 19 批稠麗報爲手續不合所請立案未便照准由一件
 - 20 令蘭溪指委會爲准蘭溪國民週報社立案由一件
 - 21 批工商日報據呈鋪保應准予備案由一件
 - 22 函浙江大學准函送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已照轉由一件
 - 23 函各縣黨部轉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由
 - 24 令鄞縣黨部爲准時事公報立案仰轉令知照由一件
 - 25 令金華縣黨部查金華新報館內容由一件
 - 26 函吳興縣黨部令查明湖報社內容由一件
 - 27 令臨安黨部臨安通訊社簡章與條例未合應令更正再核由一件
 - 28 批准大陸通訊社立案由一件
 - 29 函各縣黨部請舉行拒毒運動宣傳由
 - 30 令餘姚黨部爲准啓封的報由原主拍賣器具由一件
 - 31 批衢縣商報爲不准該報立案由一件
 - 32 函浙江商報杭州市報爲責問並警告該報社何以不登載本會第二次會議錄由各一件
 - 33 批餘姚姚報爲呈請立案未便應准由一件
- 4 編製：
- 1 製杭州市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地址表

- 2 製杭州市各級工會地址表
 - 3 製各縣黨部宣傳工作負責人姓名表
 - 4 擬浙江黨務會議規程
 - 5 擬編審利工作分配表
 - 6 擬浙江黨務計劃
- 5 審查：
- 1 審查公安局送來各種刊物
 - 2 審查各種書報
 - 3 審查各級黨部送來刊物及宣傳品
 - 4 審查杭市各報及通訊社稿件
- 6 徵集及調查：
- 1 搜集各項宣傳材料
- 7 集會及演講：
- 1 總理紀念週(三次)
 - 2 部務會議(二次)
 - 3 各科科務會議(六次)
 - 4 召集浙江黨務編輯委員會

- 5 參加杭州市各界拒毒大會籌備處會議及結束會議
 - 6 出席本會各部處會秘書主任聯席會議
- 8 藝術宣傳
- 1 繪製標語十餘種
 - 2 製玻璃影片標語十餘件
- 9 收發文件
- 1 收文一二四件
 - 2 發文八九四件
- 10 無線電話收音
- 1 每日無線電話收音及發稿
 - 2 重裝電話機器
- 11 其他：
- 1 校對各項宣傳品三十餘種
 - 2 校繕本部各項文件
 - 3 分發各種宣傳品
 - 4 整理民衆意見書

特
載

「五一」勞動節宣傳要點

(一)「五一」不但是工人向資本家要求無條件的縮短工作時間，改善生活，所舉行示威運動的紀念日，而且是全世界勞動羣衆，覺悟到自身同陷於國際帝國主義鐵蹄之下，受着剝削與壓迫，必須全世界勞動羣衆聯合起來，向帝國主義者一致攻擊，求得人類全都解放的紀念日。

(二)紀念「五一」要認清我國是一個次殖民地的國家。

我們工人的痛苦，不但是國內資本家的壓迫，而是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的壓迫，所以我國的工人運動，不僅是工人本身利益的單純運動，而是整個民族利益的國民革命運動。全國工友要求解放應擁護中國國民黨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民族地位。

(三)紀念「五一」要認清我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只有勞資的分業，沒有勞資的階級。共產黨徒所鼓吹的階級鬥爭，只是利用工人，造成恐怖，以奪取政權，但不是爲工人謀利益，且陷工人於絕境。全國工友要求解放，應本勞資合作的精神，忠於職務，求技術之精細，製造之改良，生產之增加，使國民經濟發展，

而萬勿受共產黨的欺騙。

(四)紀念「五一」要認清我國現在的勞動問題，不只是在職工人生活的改良，尤其是失業工人的救濟，全國工友要求解放，應擁護本黨安定社會，從事建設，振興國家的產業，開拓工人的生路。

(五)工人在已往革命過程中，團結最堅，力量最大，現在訓政建設時期，正是工人努力工作的時候。全國工友應糾正以往的過失，振起固有的精神，在本黨的領導下團結起來，從救國的大道上解決民族生存的問題。

標語

- 1.「五一」是世界工人團結起來，謀打倒國際帝國主義的紀念日！
- 2.紀念「五一」要謀整個民族的利益！不要只顧到工人本身的利益！
- 3.紀念「五一」要本勞資合作的精神！不要受共產黨的欺騙！
- 4.紀念「五一」要注意失業者的救濟！不要只顧到在職工人

的生活改良！

5. 工友們要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團結起來！

6. 要從救國的大道上解放工人！

7. 發揚「五一」的真精神！

濟南慘案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一) 濟南慘案之歷史的背景

(甲) 侵略山東的過去 自日本帝國主義奪我朝鮮台灣而後，其傳統的北進南侵之政策，既得初步之成功，遂更加緊其前進，果未幾而又攫獲滿蒙為其勢力之範圍，於是此與滿蒙朝鮮台灣並重之山東，乃為其北進南侵之唯一最大目的地了！迨至歐戰之時，日兵之襲取膠澳，及民國四年，廿一條約之提出，其吞併山東之野心，益顯明暴露，其後雖迭經我國之力抗與華府會議之擯斥，勉強退還，然其捲土重來之野心，固未嘗一日或懈。

(乙) 釀成濟案的近因 當十六年我北伐軍長驅入魯之際，日本帝國主義即藉口保僑，出兵膠濟，企圖乘此一舉而併山東，一償其十餘年來之夙願，且更可乘機阻止本黨統一，以維持其在華北之利益，幸當時我軍因回師戡亂，未與計較，彼以無所藉口，倖倖而退，去年夏初，因黨基奠定，北伐軍再度入魯，日本帝國主義者，乃乘此千載一時之機會，重行出兵，多方挑釁，終至釀成濟案，以遂其有組

織有計畫之慘殺陰謀。

(二) 濟南慘案的經過概略

(甲) 濟南之大屠殺 當去年日本帝國主義重行出兵山東之際，濟南已先為我軍所克復，日本帝國主義因預定之計未逞，狡謀難遂，遂向我軍直接挑戰，於五月三日在濟南，開始用機關大砲，轟我軍民，一時尸骸枕藉，死傷無算，并侵入我交涉公署，將全署職員自交涉員以下盡行槍殺，尤復襲擊我軍，勒逼繳械，同時且派兵燬我無線電台及黃流鐵橋，以阻撓國民革命軍之進展，我軍不中其毒計，仍繞道北伐，完成統一，孰意日本帝國主義者更變本加厲，竟於八日破轟濟城，至十一日始止，總計我軍民被慘害者四萬九千餘人，受傷者一萬五千餘人，公私財產損失達三千餘萬之鉅。

(乙) 膠濟一帶之被佔據 濟南為日兵佔據後，又派兵佔據青島及膠濟鐵路一帶，實行其所謂命路二十里以內之戒備，凡我官兵黨員在膠濟路線左右二十里以內者，均被驅逐

，且不得再入，居民亦不得懸我國旗。膠濟路一帶，遂不啻淪於異域，即膠東數百里地方，因日兵之隔絕，我山東省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亦為日人所豢養之軍閥餘孽土匪流氓所割據蹂躪，而其流毒，固至今猶未已也。

(三) 濟案後日本之暴行及魯人所受之慘禍

(甲) 日本不斷的暴行 日本帝國主義入寇我山東之後，即滿佈砲艦雷艇於我沿海及內河各要鎮，同時更增兵平津及遼吉各地，欲繼續作大規模之屠殺，並乘機佔領各處，雖經我國民熱烈之反抗及國際輿論嚴重之指擊，猶不敢一意蠻行，但在過去一年中，如干涉東省易幟破壞我統一，資助反動軍閥擾亂我治安，扣留津浦車輛阻礙我交通，嗾使日艦水兵尋釁於漢口，凡此皆日本帝國主義之暴行，續續露呈於我國民之前者也。

(乙) 魯人所受之慘禍 山東人民受禍尤慘！其在日兵戒備區域內之濟南青島一帶，因日人販運軍火及毒品，致各地匪徒日熾，白晝行劫，煙禁大開，煙館林立，居民所受之痛苦。已不堪言狀，而在魯北膠東各地，如章邱益都圍攻延至數月，壽光高密平度龍口焚掠竟達數次，其餘各縣亦莫不慘遭浩劫，人民死亡枕藉，財產蕩然，此皆直接間接受日本帝國主義陰謀擾亂之賜者。

(四) 濟案迭次交涉及解決之事略

(甲) 濟案交涉中日本之反覆 日本帝國主義初寇佔我山東時，猶趾高氣揚，驕武揚威，希圖再進，故對我抗議置若罔聞，嗣以我方反抗劇烈，尤以我國民之經濟絕交，使日貨銷路，立形斷絕，而日政府軍費浩繁，得不償失，致使彼邦民怨沸騰，非難四起。乃不得不稍變態度，向我謀和，因於去年十月，與我方開始談判濟案，然此猶不過為日本軍閥內閣和緩中日兩國民氣之一種手段，實無悔禍之誠意，故談判未幾，即陷停頓，直至今年二月，重開談判，迭次磋商，始克將解決濟南綱目，大體協定，方擬審議簽字，正式解決，而日本帝國主義。忽又遽將所協議草案，全部推翻，其不顧國際信義若此，故談判復陷於破裂。

(乙) 最近協定之概要 濟案交涉雖迭次決裂，但我方持不屈不撓之精神，毫不讓步，日本帝國主義以我民氣之協可欺侮，不得不低首屈伏，以冀緩和，因有最近濟案之協定，其要點如次，(1) 撤兵之實行，與正式會議同時開始，(2) 當時之軍事行動責任，留待正式會議解決，(3) 共同組織調查委員會(4) 雙方損害賠償問題，俟調查委員會共同負責清查後，互以名義上之聲明，採取寬大主義辦理之，(5) 撤兵後之中國保護日僑，由山東省政府負全責，

其待遇當與各國相同，(6) 撤兵後之接收問題，俟調查委員會與山東省政府先事佈置一切，此六點之協定成立，而此久懸未決轟動世界之濟南慘案，至今始現解決之希望。

(五) 紀念濟案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甲) 應有的認識

(1) 目前濟案雖有解決之希望，務我國民不可因此而懈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之決心，蓋濟南慘案既為日本出兵山東所釀成，而出兵山東，又是日本欲藉此以吞併山東之計劃，可見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山東之野心，實是十年如一日，觀其談判濟案之反覆無常，益足見其對山東之戀戀不捨，今雖與我協定濟案，然難保其不乘我民氣和緩之後而捲土重來，故我們須極力注意並揭發其陰謀，使其狡計不得再逞，以遏制其侵略之野心。

(2) 在濟案之後，日本帝國主義仍處心積慮以阻撓我國民革命之進行，可見國民革命之成功，實日本帝國主義者所不願，故為求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則須堅決的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到底。

(3) 在此次慘案後一年當中，更其充分證明 總理所說的「……不合作是消極的抵制，使外國的帝國主義減少

作用……以挽救民族的危亡，」為千真萬確的道理，因為此一年來之熱烈的對日經濟絕交運動，實是扼制帝國主義之經濟政治侵略的唯一利器。

(4) 在濟案發生後，全國反日的熱烈運動中，我們看見有主義有計畫與有組織的民衆運動，能有嚴明的紀律，一致的步驟，故能普遍各地，歷久不衰，終使橫暴的日本帝國主義俯首屈伏，故我們今後應當更加團結，服從本黨的指導，繼續奮鬥。

(乙) 應有的努力

(1) 努力救國運動 濟案既行將解決，使山東民衆重見天日，本極可慶，然吾人須知日本政府對於濟案之協定，仍係一時退讓，而非誠意的放棄其固有之野心，此觀歷次交涉之無誠意可以證明，窺其用意不過借此以和緩我反抗之情緒，消弭我反日之運動，而作退一步進兩步之猛攻，誠證以最近日本內閣之倡議增兵滿蒙，及遣艦密布長江而益顯明，此種外交策略是隱辣的，是狠毒的，故我們切勿聽其奸謀，對於一切有效的救國運動，我們更更繼續堅持到底。

(2) 積極提倡國貨 證以過去經驗，我們深知拒抗日本帝國主義之最切實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提倡國貨運動，

因爲抵制是消極的，我們必須更進一步，從積極方面着手，才是根本辦法，總理在民生主義講演中，曾明白指示吾人於過去抵制運動之未能全奏成效的原因，在於違反經濟的原則，故吾人今後除抵制日貨而外，尤須從增加生產振興實業的民生大道上去努力，以根本抵抗日本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而遏制其政治侵略之野心，假使捨此發展中國民族經濟的武器而不用，則我們便沒有第二種力量可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了！

(3) 擁護中國國民黨 在過去一年中之反日運動所獲之偉績，不僅充分表現出革命民衆的力量之偉大，大其充分證明中國國民黨領導民衆訓練民衆之能力，故今後在本黨固宜繼續加緊民衆之訓練，以提挈民衆共臻於革命建設

之正軌，在全國民衆亦應竭誠擁護本黨切實在本黨領導之下，精誠團結，共維秩序，鞏固統一，以求生肅救訓，發奮圖強，使中國得與帝國主義決未來百年之勝負，一雪前此之國恥。

標語口號

- (1) 濟南慘案是日本帝國主義破壞我國國民革命的暴行！
- (2) 濟案是中國民族的奇恥大辱！
- (3) 紀念濟案要擴大對日經濟絕交！
- (4) 紀念濟案要撫卹濟南死難同胞！
- (5) 積極提倡國貨運動！
- (6)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本期因排印局排印不及，未能如期出版，請閱者原諒！

本刊啓五月六日

本報因將印紙料用不及，未請改換出紙，請閱者原諒！

本報創刊於六月



我國方面，其所以不能不如此者，其故有二：一、我國之經濟，固極其落後，而中國之政治，亦極其腐敗，故我國之經濟，不能不依賴外國之資本，而中國之政治，亦不能不依賴外國之勢力。二、我國之經濟，固極其落後，而中國之政治，亦極其腐敗，故我國之經濟，不能不依賴外國之資本，而中國之政治，亦不能不依賴外國之勢力。

(一) 我國之經濟，固極其落後，而中國之政治，亦極其腐敗，故我國之經濟，不能不依賴外國之資本，而中國之政治，亦不能不依賴外國之勢力。

(二) 我國之經濟，固極其落後，而中國之政治，亦極其腐敗，故我國之經濟，不能不依賴外國之資本，而中國之政治，亦不能不依賴外國之勢力。

